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信息系统(2.0)

医院接口规范(中药饮片)

(第二版 1.0)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6月

版本记录

日期	版本	作者	描述说明
2022-6-1	1.0		1、新增接口：YY032, YY033, YY034 2、部分接口新增字段，如：YY004, YY007, YY009, YY011, YY017, YY019, YY022, YY030。 3、部分接口调整了字段长度，如：发票号等字段长度调整，YY004, YY007, YY009, YY030。

【修改说明】:

每次版本更新，与上个版本内容修正内分按**新增**、**修改**分别用**红色字体**、**黄底黑色字体**来进行标识。

【举例说明】:

黄底黑字表示更新/调整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记录数	JLS	数字	3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50	必填	药企内可唯一标识该发票的编号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50	必填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FPHM	字符串	50	必填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号码
校验码	JYM	字符串	100	选填	发票票面上的校验码
发票日期	FPRQ	字符串	8	必填	发票开具日期，日期格式B
发票无税总金额	FPWSZJE	数字	16,4	必填	

红色字体表示新增

前言

为遵循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落实本市医改行动计划，由政府建设**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药事系统”或“本系统”）。本系统旨在支撑医药体制改革涉及的多种药品采购模式的运作。本系统的建设将充分发挥本市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基础条件，在现有的医保费用结算网上扩充接口内容，新增与医保定点医院药品采购、验收、出入库、结算支付业务相关数据交换和界面操作的接口，且将药品配送供货的全部药企予以统一规范地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以现代化的技术物流方式改善药品采购配送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同时实现全阳光药品采购的政府管理目标。



本接口规范针对在本市范围内为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院”）供货，具有供货配送资格和供货配送业务的**药品生产和配送企业**（以下简称“药企”）发布的接口规范。与本规范配套的有：

- 上海市全量统编药品及其规则字典库使用说明（第一版）
- 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药品供货配送药企接口规范（第一版）
- 上海市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中药饮片医疗机构接口规范（第一版 1.02）

本规范将根据业务需求目标的调整变化而进行版本升级。

本接口规范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章：药品采购-配送业务规则约定

第二章：与医院的信息系统之间对接方式说明

第三章：围绕各业务环节的服务调用与消息格式

第四章：附件

第 1 章 药品采购-配送业务规则约定

1.1 药品采购模式概述

1.1.1 “量价挂钩集中采购”

此模式为当前在药事业务上本市政策规则规定的最近新采用的采购模式。即由政府根据医院使用的情况，对某药品按照量价挂钩与供货药企进行整体采购。并且统一预先垫付货款。

此模式的特点是，本药事系统必须掌握已约定采购货品的供货方库存、配送在途、收货入库、支付结算的全部账务数据。尽管货品仍旧在供货方，但对具体经办业务的药事所相当于建立了虚拟库存，每当医院到货后需从本系统的虚拟库存中予以扣减，以便作为药事所、医院与供货药企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根据目前设定的业务操作规则，医院在到货后的约定时限内予以结算支付。由于存在政府财政代理预先垫付的关系，所以，在结算支付的环节，以该模式采购的药品品规需要有药企对市药事所的回款业务流程应对。

1.1.2 “招标入围限价供货”

此为近年以来所采用的政府药品集中招采的主要模式。涵盖的范围通常在医保可报销药品的范围内。即由政府将各品种通过招标确定可入围供货的最高限价或供货药企，要求各采购方统一按此执行。

在此模式下，采购主体仍为医院（部分区县为区县卫生集团性采购），由医院通过本信息系统向药企下订单完成采购。

1.1.3 “不招标/挂网询价”

指未进入招标范围，而是由医院与药企双方通过网上询价-网上报价的方式洽商，一旦询价完成，则医院与药企之间按相互商定的价格和数量进行交易。

1.2 业务术语

1.2.1 订单

指货品需方向货品供方提交的货品采购单据。也可以称为采购单。

医院内通常有定期编制的药品“采购计划单”，或者是自动根据库存情况生成的“采购计划单”。计划单与本订单的差异是，某一份计划单的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一旦欲提交供货方形成采购要求，则可称为订单。

订单可以是“一品一单”，即每一货品对应一份订单。订单也可以是“多品一单”，即一份订单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指明该订单全部货品的唯一供货方、供货时间和供货方式等，不涉及货品的具体品目。第二个层次再逐一列出各条货品的品目、配送地址。本系统既支持“一品一单”，也支持“多品一单”。

一份订单必须有且仅可有一家供货（配送）药企。一份订单必须有且仅可有一个供货配送地址（注意到一家医院内通常会有多个配送地址）。本规范约定，当需要涉及多家供货（配送）药企时，则必须按不同的供货药企分为多份订单。如果有多个配送到达地址的，则必须按不同的地址分为多份订单。

1.2.2 配送单

指货品供方根据订单安排配送装运装箱的货品内容清单。通常也称为“理货单”、“装箱单”或“装运单”。本文均统称为“配送单”。

药企应该在配送货物之前，首先编制配送单，并且将其上传到本药事系统。配送单的内容应该明确表明在该次配送时装运装箱货品的全部具体明细内容。

过去有些药企或许并不编制配送单，而是以发票作为配送、验收入库的依据。本系统的业务规范要求，必须有与发票分别编制的配送单。配送单的编制和提交必须在发票之前。配送单用于验收清点入库。发票用于收货方财务记账。

配送单可以仅是电子化的，即并不一定必有一个纸面的货品清单随货同行。但由于收货方需要进行货品验收，所以需要有一个唯一标识配送内容的条码印制在纸面上或货物包装箱上。收货方扫描该条码，即可从本药事系统的中心端获取到该条码对应货品的详细内容。

唯一标识配送内容的条码是在药企编制并提交配送单至本药事系统时，由本

药事系统统一编制生成后传递给药企信息系统的。

配送单通常应该与订单具有相互对应的关系。先有需方提供的订单，然后再由供方安排供货配送，形成配送单。本系统要求配送单上的货品数量可小于或等于订单上的货品数量，但不允许供货数量大于订单数量。

1.2.3 发票

指货品供方根据供货情况要求货品需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以及财务记账的依据。

本系统支持的发票与配送的关系如下：

- 1) 一次配送对应有多张发票。
- 2) 一次配送仅对应有一张发票。
- 3) 多次配送对应到一张发票。
- 4) 一份发票对应于多次配送中的某同一品目的商品。

为此，原则上要求药企向本系统提交发票数据时需要明确指明发票与配送单内容的相关关联关系。本系统将实时核对药企提交的发票与配送数据相互之间的关系。当认为不吻合时予以实时要求更改。即，必须先有配送，才能编制发票。

对于某一家药企编制提交的发票，唯一标识的编码为发票号，由药企自行编制。收货方在录入“药企+发票号”后，即可从本药事系统获取到发票的详细内容，无须自行录入发票上的详细内容。

对于上述1)、2)的情况，作为货品需方的医院可以直接使用发票号码从本系统获取药企编制并提交到本药事系统的发票，以此作为财务做账的依据。发票不作为药品验收入库时清点货品内容数量的依据。

请注意，对于采用前述“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药品，药企须开具单独的发票，不能与其他非按此方式采购的药品合并在一起开具发票。因为此模式采购的药品费用结算和支付的流程与其他模式不同。

另外请注意，对于采用了将药库托管给药企的医院，货权仍归属于药企的配送到库货品并不随带发票，而是由药企以定期结算方式按照出库或实际使用的数量来开具发票的。所以，对于此类情况的医院，药企将会在开具发票的同时，生成与其内容完全对应的虚拟配送单一并上传到市药事系统。此模式下，对于货权仍归属于药企的货品，验收将按照药企提供的“移库配送单”来进行业务操作。

1.2.4 生产批号

用于生产企业唯一识别某一批产品的一组数字或数字加字母符号。同一批号的药品或其他商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指在规定限度内具有同一性质和质量，并在同一生产周期中生产出来的一定数量的药品。药品的生产者须按照此原则计划和组织生产、编制批号，并形成生产记录。通过药品生产批号可以追溯和审查该批药品的生产历史。

本系统采集药品或其他商品的批号是为了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根据配送记录，可以追溯商品的市场去向；商品进入市场后的质量状况；在需要的时候可以控制或回收该批商品。

1.2.5 生产日期与有效日期

药品或其他商品的生产日期是指某种商品完成所有生产工序的最后日期，如某产品生产日期是 20130201，说明这批产品是 2013 年 2 月 1 日生产的。

药品或其他商品的有效日期是指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保证质量使用的最晚日期。本系统采集药品或其他商品生产日期和有效日期的目的是跟踪医院进货以及后续使用的情况，为控制和追溯药品质量提供依据。

1.3 医院药库药房业务概述以及与本系统的边界划分

1.3.1 药库

通常会进一步划分成为西药库、中成药库、中草药库、科研药库等。

药库的业务职能通常包括：

- 药品基础信息库表的编制、价格信息维护等。
- 采购药品（编制订单、发送订单）。
- 库存（或虚拟库存）药品。
- 药品入库、出库的业务(账务)处理（验收入库、退货、记账）。
- 药品定期盘点、报损的业务(账务)处理。

对于某一家具体的医院，由于规模和管理模式上的差异，物理上药库与药房有可能会是合并在一起，也可能分为前房后库等。药房也会进一步有多层嵌套关系。

即，药库=>一级药房->二级药房->三级药房。

随着电子商务模式的推进，目前许多医院逐步淡化传统的“库房存储”的概念。即，进货的货品被直接配送到各个药房、输液配置中心等部门，不再先经过药库的库存再在医院内流转药房。药库只管“账”，不存“物”的虚拟库存方式。

1.3.2 药房

通常有门诊药房、急诊药房、住院药房、特需药房、科研药房、自制制剂药房、排药房（输液配置中心）、专科药房、三产药房等（可能会被分为多个层级）。

药房的业务职能通常包括：

- 从药库领用药品，或由供货配送直接入库房（未经药库），或各药房之间相互调配等情况。
- 根据医嘱/处方配置或发放药品。
- 对住院病人由排药房（制剂药房）统一配发并记账。
- 对门诊病人由外配药房根据处方配发并记账。
- 药房定期盘点、报损。
- 已领用而未用的药品可因各种原因退回药房。

1.3.3 医院药库现有的多种运作模式

随着体制改革的进展，近年来各医院的药库药房业务发生了运作模式上的多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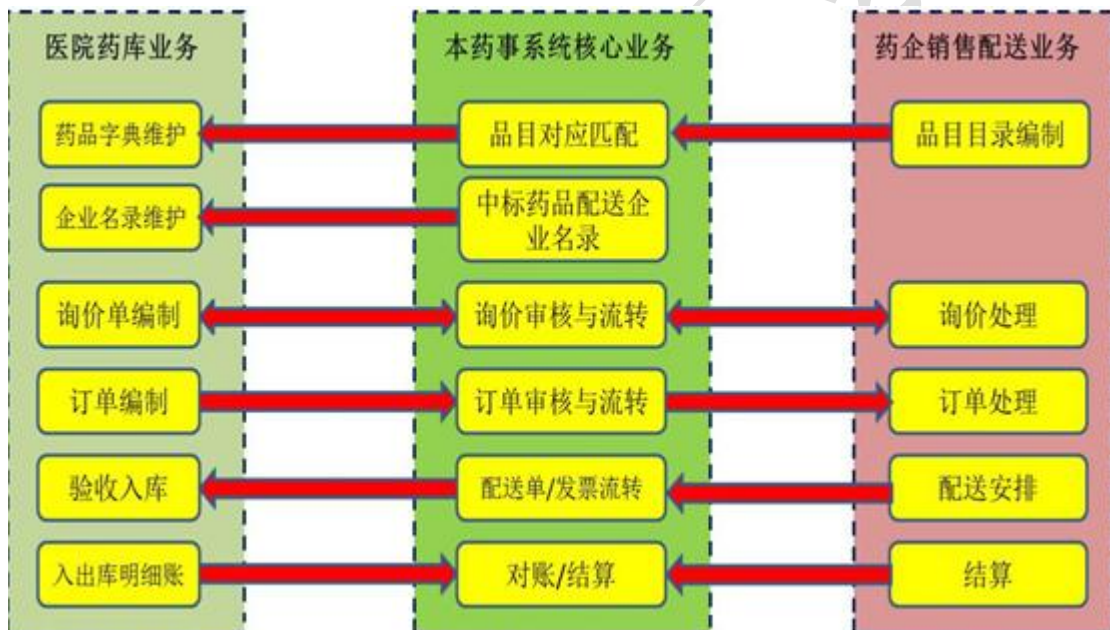
- 1) 医院自设药库，自行采购货品，按需再配送院内各药房（目前大多数）。
- 2) 医院不设药库，药库业务外包给药品配送企业。外包者根据每日医院各药房存量情况组织供货商补充所需。
- 3) 医院不设药库，由区卫生局或由医疗集团/医疗联合体统一设置虚拟药库。药品采购业务归入区卫生局或由医疗集团/医疗联合体。药企的供货配送直接到医院的药房。
- 4) 不设药库且不设药房，药库和药房业务均外包托管，外包者承担医院的全套药库药房的业务。门诊由病人按照医生处方在医院内设的外包药房配药。住院由信息系统将医嘱转发外包药房配药分发到病床。

本文接口规范适应上述全部四种情况。以下所述的医院药库，不仅是指医院自设的药库，而且包含了医院外包给药品配送企业的药库，包括了全套业务外包的药库，包括了区县或集团统设的药库。即，无论何种方式被托管的医院药库在逻辑上仍旧被视为医院的药库。相关的与本系统之间的药库信息互联互通工作也就相应由药库的承包者/承担者负责实施。

1.3.4 市药事系统与医院业务关联边界界定

按照当前的系统建设需求，市药事系统与医院的信息系统之间的对接围绕药库业务的药品基础信息维护、订单-配送验收入库-发票凭证入账的业务。与医院的非药品进销存相关业务暂无关。

下图说明本药事系统与医院药库之间的主要业务关联边界。



1.4 订单业务流程相关规则

1.4.1 药品采购订单的填写与提交

业务规则一：医院经由正规渠道从外部供货单位以各种模式采购的全部药品均应通过本系统进行网上采购。包括医保报销范围以及尚未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无论是否用于医保参保病人。

业务规则二：所有的供货配送必须先有订单，本系统不支持事后补订单。即，订单必须在配送之前提交本系统。

由于有可能发生医院通过电话直接向供货药企下订单的情况，为此，本系统支持以下途径的订单编写与提交：

- 1) 由作为需方的医院填报及提交订单。
- 2) 由作为供方的药企代替需方医院在安排配送之前填报及提交订单。

1.4.2 对已提交的订单的撤销或修改

业务规则三：对已提交本系统且经审核通过的订单不允许撤销。

由于提交的订单在经医院/区县审核通过后被即刻发送至药企安排配送，所以一旦完成了审核后并被安排了配送的情况下若发现订单有错误，则须走退货流程。

本系统要求配送单的货品数量可小于或等于订单的货品数量，不允许供货数量大于订单数量。对于供货须大于订单的情况，应该对大于的数量另行编制订单。

若发生实际发货数量与原始订单数量不符的情况，则可不需要对原订单进行修改。订单上的数量不会被作为结算费用的账务依据，账务上是以实际配送入库的数量为准的。订单上填报的数量会作为供货药企配送质量评判的一项参考性的指标。

为减少填写订单操作失误而造成不便，也同时是为了防止订单的重复提交，本系统设计的订单上传程序流程为二次来回。第一次为“订单提交”，第二次为“订单确认”。市药事系统在收到“订单提交”后将为该订单编制一个可唯一识别该订单的编号并且返回该编号。第二次医院或药企提交“订单确认”时必须填写该订单的唯一识别编号。市药事系统对于未收到第二次的“订单确认”的订单将不予以生效。本系统对收到的具有相同订单编号的订单认为是重复提交而拒绝予以处理。



1.4.3 对订单的审核

订单的审核有自动和人工两种：

1) 自动审核是指由信息系统预设指标和参数进行自动判别。例如，违反了明文规定的统一采购渠道，或对于哪些品种的采购数量有限额等。

2) 人工审核是指必须经由人为处理的审核环节。例如目前部分区县卫生对基层医疗机构提交的药品订单规定需要经由区级专设机构审核后才能提交到供货方。

若约定必须经过人工审核的订单在未经审核完成之前本系统将不提交药企予以配送处理。

业务规则四：对多品一单中的某品目明细未被审核获准，则整张订单被退回不予提交供货方。若须经审核的订单是由药企代为填报的，而且药企在审核未完成之前已擅自安排了配送，则对于配送到货的药品本系统将无法提供医院清点验收入库。该情况将被视为药企未按照规定流程运作。若有采购方预设审核规则而未被审核获准的订单将被退回不予提交供货方。

1.5 配送业务流程相关规则

1.5.1 对订单的配送安排

药企在收到医院提交并经由本系统转发的订单后应该尽快予以安排配送。

业务规则五：药企应在医院提交订单中要求的供货限期内或本系统统一设定的限间（例如三个工作日）内对医院提交的订单予以处理。超时未处理的订单将被关闭，药企将无法再进行配送处理，若需安排配送则须重新填报订单。

对订单的响应与否以及响应的及时程度将作为本系统针对药企服务质量评判

的依据。本系统具有对各评价指标的加权统计体系，评价指标包括：

- 1) 预定时间内未被药企处理的订单数。
- 2) 订单上的全部明细是否都被配送处理完成。
- 3) 订单中的各明细均被安排配送处理，但有某条明细在约定时间内数量未达到订单要求。
- 4) 配送响应时间。
- 5) 退货率。

业务规则六：本系统支持分批发货。医院填写的订单须针对每一次的配送要求分别建立明细。仅当医院订单指明可分批次配送，本系统才允许药企分批发货。否则，一条订单明细的货品要求药企仅可在一天内安排配送。

本系统根据订单上某药品明细数量与实际发货数量的关系来界定该订单的该药品是否已配送完成：

当某药品订单数量=配送数量：认为某药品本次配送已完成。

当某药品订单数量>配送数量：认为某药品本次配送尚未完成。

本系统设定时间上限，药企可在此上限范围内自设一个时间段（以小时计），若在设定的时间段内未安排后续配送，则自动认为配送处理完毕（未足量配送）。除非在药企的配送单编制时有专门的说明（按医院要求不足量配送或零数量配送）。零数量配送的作用实际等同于撤销订单，必须详细说明原因理由。

药企在安排配送时，若尚有时间段内未安排的订单，则本系统首先显示相关订单数据供药企继续安排处理。

药企是否及时、足量配送将作为服务质量、诚信的评判条件之一。

本系统不支持某药品订单数量<配送数量的情况（即须有相关订单在先）。

1.5.2 配送包装条码

对于可自行生成并打印条码的药企，各药企可按照各自的编码规则和装箱规则处理。有关的数据作为配送单的内容在配送到货之前必须传报至本系统。

配送包装条码将作为医院在清点验收入库时从本系统获取配送商品详细内容

与数量的信息化处理依据。

由于各医院的规模不同，配送到货内容情况差异很大。所以，作为通用信息化处理，本系统支持的条码与配送货品的关系可以是：

- 1) 条形码仅生成在箱子上，即每个箱子有一个唯一条码。
- 2) 条形码仅生成在配送单上，一次配送的配送单仅一个唯一条码。
- 3) 条形码既生成在配送单上，也生成在箱子上，且相互对应。

药企在传报配送数据时，需要明确指明上述条码与配送内容包装之间的关系。

1.5.3 配送包装条码在医院清点验收入库时的识别

在配送到货后，医院可以通过扫描条码或人工录入条码的数字，经由医院信息系统与市药事系统之间的实时交易通道，直接将配送的货品内容与数量数据载入本地信息系统，进而予以点货验收。

各医院的配送到货的业务点以及验收点可以有多个。有的医院统一由药库验收入库，有的医院则要求货品直接配送到药房，由药房验收。为此，对于配送条码的识别方式：

- 1) 医院验收货品的业务点具有扫描枪的，可使用扫描方式。
- 2) 医院验收货品的业务点暂不具备扫描枪的，可使用手工录入条码数字。

医院信息系统的改造需要按照如下流程与本药事系统进行交互处理：

- 1) 接受验收货品业务点录入或扫描获取条码数据。
- 2) 将该条码数据实时发送本系统，等候回复。
- 3) 待收到回复后，将本系统实时发送给医院的货品清单予以本地存储。
- 4) 将货品清单展示供医院业务人员核对清点入库并且记账。
- 5) 将清点入库的情况实时发送本系统记账。（无须再等候回复）

一家药企对一个医院点的某次配送会有如下可能的情况：

1) 小量货品不形成装箱的：随车有配送单，配送单上有条码，则医院可扫描/录入此条码进行验收入库；

2) 拼箱（多品种装一个箱子一车配送）：条码有可能在配送单上，也有可能箱子上，扫描/录入配送单或箱子验收；

3) 整箱（一品规多箱同车配送）：优先扫描/录入箱子上的条码，要求每个箱子在验收时都要扫描/录入；

4) 整箱（一品规多配送单多箱多车）：仅允许用箱子上的条码扫描/录入验收。不允许按照配送单验收。因为配送单无法准确反映多箱多次配送的数据。

对于发票与货品具有“货票同行”关系的，则医院也可直接通过发票号码进行上述与本药事系统的交互处理。作用和方式与上述通过配送单的相同。

对于药库托管模式的医院，货权仍归属药企的货品通过移库配送单由药企方面进行处理。医院仅需按照结算周期确认发票及关联配套的虚拟配送单即可。

1.5.4 对药企的配送单与发票传报的要求

本系统支持的发票与配送的关系如下：

- 1) 一次配送：对应有几张发票。
- 2) 一次配送：仅对应有一张发票。
- 3) 多次配送：全对应到一张发票。
- 4) 某配送无对应的单独发票，采用定期（按月）出具月结发票。

在药企向本系统提交发票数据时必须明确指明发票中各明细内容与配送的相关关系。本系统将实时核对药企提交的发票与配送数据相互之间的关系。当认为不吻合时予以实时要求更改。对于无法说明配送货品关系的发票，在填报到本系统时需要专门说明原因理由，本系统将按原因进行专门化的应对处理。

业务规则七：步骤上要求药企必须先传配送单信息，再传对应的发票信息，要求发票上的各品规的数量与各对应的配送内容完全予以吻合。对于无法说明配送货品关系的发票，在填报到本系统时需要专门说明原因理由，本系统将按原因进行专门化的应对处理。

1.5.5 配送单明细与货品生产批号的关系要求

业务规则八：要求药企安排的配送在各条货品明细上，按照货品相同的生产批号进行归理。即，一条明细中的货品其生产批号必须相同。

当一批相同的货品有不同的生产批号时，药企应该将不同生产批号的药品按照不同的明细条目予以安排。

本系统对药企在配送到货前提交的配送单明细当医院验收入库时会实时传送给医院信息系统，展示供医院清点验收。传送的明细中，即便相同的货品也会按照药企提供的按生产批号进行分列。以便于医院以及本系统对药品使用上的后续跟踪。

1.5.6 退货

退货是指对已验收入库货品的退货。当尚未验收入库的货品无法作为退货处理。

业务规则九：退货的发起必须先填报并提交退货单。退货单可由医院提交，或者也可由药企代医院提交。本系统以收到的退货单为依据记账。退货单上应有退货原因等信息。退货后必须有相应的红字发票，由药企提交。红字发票中的相关数值由药企按实际开具情况填报，可正可负，医院在接收红字发票后需要对发票数据进行正确处理后再行入库。本系统将对退货单独建一个退货账，不会将退货与被退货品原先发货时的发票相互对应关联。

与订单相似，一旦生效的退货单不允许修改，但只要本药事系统尚未收到对应的发票则可以允许撤销。

退货的发票可以与供货的发票开具在一起。即一张发票中可以有某些明细条目是供货，同时某些明细条目是退货。本药事系统将实时核对发票中的退货明细条目与相关退货单的一致性。

退货单的填报处理程序与前述订单的填报处理程序相同，须有两次来回。有关具体内容参见“1.4.2 对已提交的订单的撤销或修改”。

注意，退货单没有相应的退货“配送单”予以对应。有关退货的配送数据不在本系统的采集范围内，相关药企在各自的信息系统中自行运作即可。

1.5.7 有关换货

由于包装破损、失效期临近等各种原因，医院可能存在着换货的实际操作。

业务规则十：本系统不支持对换货的信息化处理。

若医院实际上确有换货操作的实际情况，可先将货品验收入库，再按本系统支持的退货流程运作。或者走网下非信息化对应的流程予以人工处理。

当医院验收入库时，本系统允许医院对原先药企提供的配送单上的生产批号进行修改，以便于对实际发生的换货而导致的生产批号的货票不符予以更正。

1.5.8 验收（入库）

指医院对配送到货的货品予以核对、验收、记账。这里的“库”并不一定是医院的实际储存药品的仓库。根据医院各自的药品流转方式，可以是“库”，也可以是医院内的各级药房或病区。

医院验收（入库）时，须按本系统提供的药企生成的配送单的品规明细逐一进行货品与票单内容的核对。

当全部货品满足验收要求，则全部照单完成验收入库。若其中的某品规不满足验收入库条件，如下业务规则予以约定：

- 1) 对某品规的全部数量予以不确认验收入库，留待药企后续补足合格货品后再进行验收，但无需由药企开具新的配送单。
- 2) 也可先全部照单验收，对不满足要求的货品走退货流程。
- 3) 也可先全部照单验收，对不满足要求的货品走非信息化支撑的补货。

业务规则十一：本系统不支持对某次配送中的某品规的部分数量的验收入库。即，若某次配送的某货品，药企指明为 100 盒，则不允许医院验收为已收下 80 盒。在信息系统的操作上要么是全部收下，要么是全部未收下。

1.6 结算支付流程相关规则

1.6.1 量价挂钩集中采购

由于本系统须支持“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业务模式，所以，须在账务级别上予以全市各医院对相关品种药品的货账整体上完全一致。

目前，针对“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业务模式，建立如下业务规则。

业务规则十二：对于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货品，货品的发票须与其

他药品分开单独开具，结算支付费用时不能与非此模式采购的货品支付混在同一笔支付款中。本系统将按 3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按结算周期首先与医院进行对账。医院在支付前须进行对账操作，按本系统对账完成的货款予以财务支付。医院须在上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和货款支付。

对于其他非“量价挂钩集中采购”模式的货品，在结算支付流程上本系统目前尚未作出统一规则性的安排。仍旧由医院按照原先的方式处理。

1.7 字典匹配、信息获取

1.7.1 医院获取品基础信息以及规则信息

为支撑自动化配送，本药事系统将向各医院提供获取本药事系统中心端药品字典库的基础信息与业务规则信息，以便于医院核对、匹配本地的药品商品字典数据。在医院内信息系统中填报订单等场合，需要使用本药事系统的药品品规唯一识别代码。

第 2 章 与医院的信息系统之间对接方式说明

2.1 医院与本系统之间的互联方式

各医院通过医保前置机-医保网与市药事系统联网对接。

医院的信息系统在与本药事系统之间的互联上，采用消息传输方式，即在某约定的业务环节上，通过本规范第三章规定的消息格式，调用本系统提供的消息传输应用功能，将有关的数据传递到本系统的中心端，或者从本系统中心端获取信息。

2.2 接口方式与业务环节的对应关系

2.2.1 消息传输方式

市药事系统为医院提供的接口方式中，消息传输方式处理涉及的业务环节有：

- 1) 医院配送点基础信息传报
- 2) 获取配送单明细数据
- 3) 发票获取并获取
- 4) 获取配送单数据
- 5) 获取配送单明细数据
- 6) 获取发票单数据
- 7) 获取发票单明细数据
- 8) 订单填报
- 9) 订单填报确认
- 10) 退货单填报
- 11) 退货单填报确认
- 12) 支付确认
- 13) 配送明细验收
- 14) 发票验收
- 15) 单条单据通用获取
- 16) 获取订单明细状态

-
- 17) 带仓位信息的订单填报
 - 18) 单据明细状态获取
 - 19) 代煎处方上传
 - 20) 代煎处方上传确认
 - 21) 代煎处方退费
 - 22) 代煎处方退费确认
 - 23) 可代填企业设置
 - 24) 已设置代填企业查询
 - 25) 发票拒收

对于具有医院药库信息系统支撑运作的医院，应按照本规范第3章的规范，将有关数据按规定格式填写后调用相关消息传输服务，实现与药事系统的数据交互。

第 3 章 围绕各业务环节的服务调用与消息格式

3.1 调用接口的方式

- 1) 将要发送的信息内容进行消息格式的编制，编制格式见本章节后续内容。
- 2) 调用 WEBSERVICE 方法

方法名：string SendRecv(string sUser, string sPwd, string sJgbm, string sVersion, string sXxlx, string sSign, string xmlData)

参数说明

sUser: 操作员用户名（市药事系统注册用户的用户名）。

sPwd: 操作员密码（市药事系统注册用户的登录密码）。

sJgbm: 操作员所属机构编码（市医保统一发布的医院编码）。

sVersion: 接口版本号，目前固定填写 1.0.0.0 即可。

sXxlx: 消息类型码（详见本文 3.2 消息类型码）。

sSign: 消息摘要，使用 SHA1 对 xmlData 进行计算得到的消息摘要。

xmlData: 各医院报送的消息内容。

返回值: 返回消息，由本系统以 XML 格式返回的报文内容。

- 3) 根据各个消息类型的不同，可分别按照要求等待接收返回消息后再继续处理逻辑，或者是不等待接受消息直接进入后续处理逻辑。先查看消息头中的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然后再进一步根据消息主体处理结果指示的要求或许需要查看各消息明细条目的处理结果。根据提示的处理结果进行程序逻辑的应对或者甚至是需要人工的应对。

3.2 消息类型码

代码	名称
YY001	医院配送点基础信息传报
YY003	获取配送单明细数据
YY004	发票获取并获取
YY005	获取配送单数据
YY006	获取配送单明细数据
YY007	获取发票单数据

YY008	获取发票单明细数据
YY009	订单填报
YY010	订单填报确认
YY011	退货单填报
YY012	退货单填报确认
YY017	支付确认
YY018	配送明细验收
YY019	发票验收
YY020	单条单据通用获取
YY021	获取订单明细状态
YY022	带仓位信息的订单填报
YY023	单据明细状态获取
YY026	代煎处方上传
YY027	代煎处方上传确认
YY028	代煎处方退费
YY029	代煎处方退费确认
YY032	可代填企业设置
YY033	已设置代填企业查询
YY034	发票拒收

3.3 对接口参数 sSign 中的 SHA1 算法的填写说明

对于长度小于 2^{64} 位的消息，SHA1 会产生一个 160 位的消息摘要。当接收到消息的时候，这个消息摘要可以用来验证数据的完整性。

接口参数 sSign 是使用 SHA-1 算法对上传的消息内容 xmlData 进行计算得到的消息摘要。

sSign 值计算示例如下：

```
// 字节数组转换为 16 进制的字符串
private static String byteArrayToHex(byte[] byteArray) {
    char[] hexDigits = { '0', '1', '2', '3', '4', '5', '6', '7', '8', '9',
'A', 'B', 'C', 'D', 'E', 'F' };
    char[] resultCharArray = new char[byteArray.length * 2];
    int index = 0;
    for (byte b : byteArray) {
        resultCharArray[index++] = hexDigits[b >>> 4 & 0xf];
        resultCharArray[index++] = hexDigits[b & 0xf];
    }
}
```

```

    }
    return new String(resultCharArray);
}

//计算消息摘要
public static String getMessageDigest(String str, String encName) {
    byte[] digest = null;
    if (StringUtils.isBlank(encName)) {
        encName = "SHA-1";
    }
    try {
        MessageDigest md = MessageDigest.getInstance(encName);
        md.update(str.getBytes());
        digest = md.digest();
    } catch (NoSuchAlgorithmException e) {
        e.printStackTrace();
    }
    return byteArrayToHex(digest);
}

//sSign 的计算
String sSign = getMessageDigest(xmlData, "SHA-1");

```

3.4 XML 消息结构定义

市药事系统接口的消息采用如下 XML 结构。由于 XML 消息区分大小写，所以该结构中的所有参数名的大小写应严格按照此规范定义的填写。

内容	说明	备注
XML 声明	<?xmlversion="1.0" encoding="utf-8"?>	
起始标记	<XMLDATA>	

消息头	起始标记	<HEAD>	
	内容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等内容.....	详见 3.5 消息头定义
	结束标记	</HEAD>	
消息主 条目	起始标记	<MAIN>	
	内容	详见 3.6 消息主条目/明细条目 格式及其相关程序处理逻辑 在消息格式定义中以蓝色底色 标识
	结束标记	</MAIN>	
消息明 细条目	起始标记	<DETAIL>	
	内容	<STRUCT>.....</STRUCT>	详见 3.6 消息主条目/明细条目 格式及其相关程序处理逻辑 在消息格式定义中以红色底色 标识
		<STRUCT>.....</STRUCT>	
		<STRUCT>.....</STRUCT>	
结束标记	</DETAIL>		
结束标记		</XMLDATA>	

3.5 消息头定义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报文格式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 备注信息</BZXX>

</HEAD>

接收 XML 报文格式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二) 消息头内容定义

发送的消息头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IP地址	IP	字符串	15	必填	业务操作终端的 IP 地址，格式： XXX.XXX.XXX.XXX
MAC地址	MAC	字符串	12	必填	业务操作终端的 MAC 地址，格式 XXXXXXXXXXXX
备注信息	BZXX	字符串	200	选填	自行填写内容，不做任何处理，返回时原值返回

接收的消息头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接收时间	JSSJ	字符串	16	消息返回时提供，格式：日期格式A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	ZTCLJG	字符串	5	消息返回时提供，详见4.1.11消息主体处理结果
错误提示内容	CWXX	字符串	200	消息返回时，若消息主体处理结果不为“00000”时，该字段的内容为对出错情况的说明
备注信息	BZXX	字符串	200	对发送消息头中填写的内容原值返回

(三) 样例

发送 XML 的消息头

```
<HEAD>
<IP>192.168.0.1</IP>
  <MAC>879FFD616332</MAC>
  <BZXX/>
</HEAD>
```

接收 XML 的消息头

```
<HEAD>
  <JSSJ>20130718/100532</JSSJ>
  <ZTCLJG>00000</ZTCLJG>
  <CWXX/>
```


<BZ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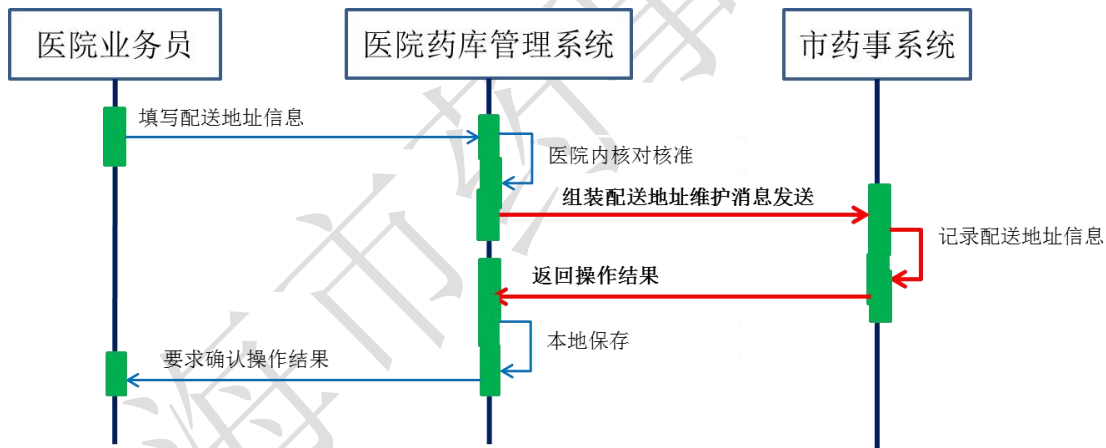
</HEAD>

3.6 消息主条目/明细条目格式及其相关程序处理逻辑

3.6.1 医院配送点基础信息传报(Y Y001)

为了将医院内部各个将需要药企发货送达的药库、药房、科室等地点的基础信息予以明确，供医院在订单以及药企在配送时使用，医院信息系统在每每发生对医院本地配送点字典进行数据增删改时，须将有关的变更数据予以同步实时传报本药事系统。市药事系统将存档并发布给相关的药企，以便在药品的发货配送环节上使用。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一条完整的商品信息，本交易不存在消息明细条目。



当返回的结果为通信失败或其他严重性质的错误，请医院药库的管理人根据提示继续人工的应对，甚至需要电话通知药事所有有关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人为的处理。

当本系统收到了操作类型为“新增”的相同“配送点编码”的消息，则会报错并拒绝处理。为此，当需要对已经填报上传的配送点基础信息进行修改时，需要明确指明操作类型为“修改”。对已经上传但认为必须取消的则可填写操作类型为“作废”。若在程序处理时逻辑上对某一配送单数据本药事系统是否收到有疑惑则可通过单条单据通用获取（YY020）进行获取。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CZLX>操作类型</CZLX>
```

```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

```
<PSDMC>配送点名称</PSDMC>
```

```
<PSDZ>配送地址</PSDZ>
```

```
<LXRXM>联系人姓名</LXRXM>
```

```
<LXDH>联系电话</LXDH>
```

```
<YZBM>邮政编码</YZBM>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XMLDATA>
```

(二) 传报消息内容说明

发送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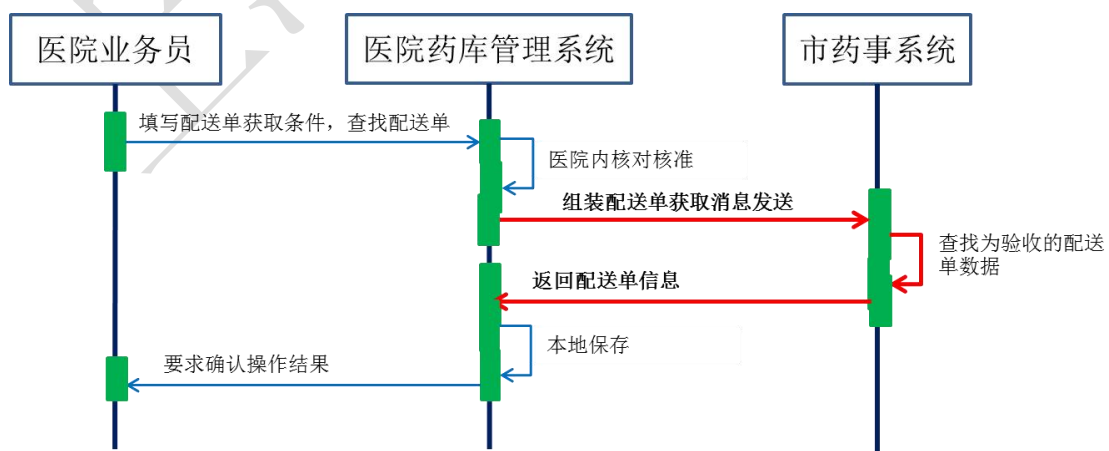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6操作类型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内部的配送点唯一编码，如中药药库编码
配送点名称	PSDMC	字符串	80	必填	配送点中文名称，如中药药库等
配送地址	PSDZ	字符串	200	必填	配送地点的详细地址和地点
联系人姓名	LXRXM	字符串	40	必填	
联系电话	LXDH	字符串	40	必填	
邮政编码	YZBM	字符串	10	必填	配送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备注信息	BZXX	字符串	200	选填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3.6.2 获取配送单明细数据(YY003)

医院在收到药企配送的商品，进行验收入库时，根据供货配送药企编码从本药事系统自动获取本次配送到货的配送明细数据。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需填写供货配送药企编码。本交易无需填写消息明细条目。

医院填报的药企编码需要预先通过获取供货名单并获取数据。若暂不明药企编码则可以不填，本药事系统将返回该医院全部尚未完成验收正处于配送状态的配送单数据。



本药事系统在接收到获取请求后，会根据收到的获取条件查找符合条件的数据并在返回的消息明细条目中体现。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YQBM>药企编码</YQBM>
```

```
<PSMXBH>配送明细编号</PSMXBH>
```

```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JLS>记录数</JLS>
```

```
<SFWJ>是否完结</SFWJ>
```

```
</MAIN>
```

```
<DETAIL>
```

```
<STRUCT>
```

<PSDH>配送单号</PSDH>
<YQBM>药企编码</YQ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CJRQ>配送单创建日期</CJRQ>
<PSMXBH>配送明细编号</PSMXBH>
<PSDTM>配送单条码</PSDTM>
<ZXLX>装箱类型</ZXLX>
<CGLX>采购类型</CGLX>
<SPLX>商品类型</SPLX>
<YPLX>药品类型</YPLX>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CPM>名称</CPM>
<YPJX>炮制方法</YPJX>
<GG>规格</GG>
<BZDWXZ>包装性质</BZDWXZ>
<BZDWMC>单位</BZDWMC>
<YYDWMC>用药单位名称</YYDWMC>
<BZNHSL>包装内含数量</BZNHSL>
<SCQYMC>生产企业名称</SCQYMC>
<SCPH>生产批号</SCPH>
<SCRQ>生产日期</SCRQ>
<YXRQ>有效日期</YXRQ>
<JHDH>计划单号</JHDH>
<XSDDH>销售订单号</XSDDH>
<DDMXBH>关联订单明细编号</DDMXBH>
<SXH>顺序号</SXH>
<PSL>配送数量</PSL>
</STRUCT>
</DETAIL>
</XML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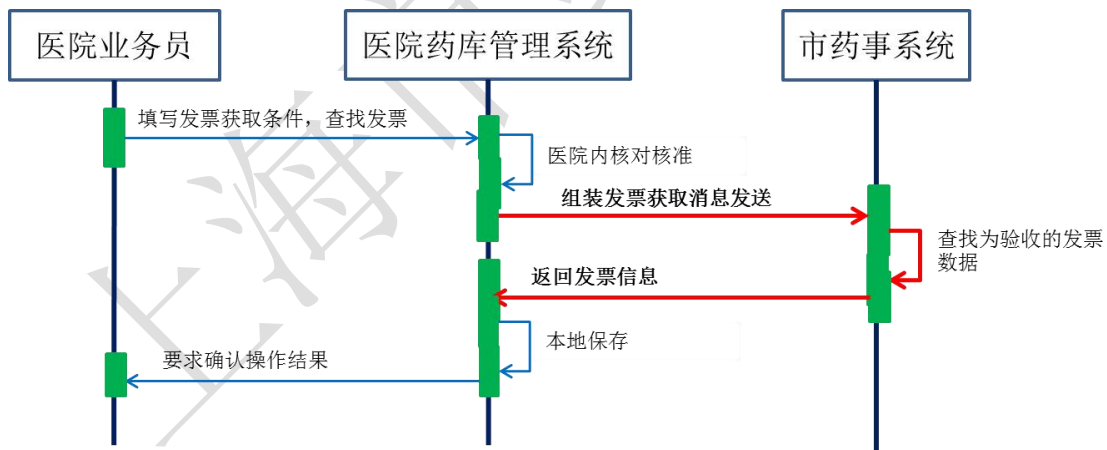
(二) 获取配送单明细数据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选填	供货药企在市药事系统的统编代码，不填写时则获取当前处于配送中的该医院符合条码的数据
配送明细编号	PS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配送明细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获取结果；‘0’：否，‘1’：是	
配送单号	PSDH	字符串	20	药企内部的配送单唯一标识编号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药企的编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配送单创建日期	CJRQ	字符串	16	配送单创建日期，日期格式A	
配送明细编号	PS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统编的配送明细唯一编号，进行验收确认时需要上传该编号	
配送单条码	PSDTM	字符串	20	配送单的唯一标识条码	
装箱类型	ZXLX	字符串	1	详见4.1.4装箱类型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详见4.1.2采购类型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详见4.1.5商品类型	
药品类型	YPLX	字符串	1	详见4.1.1药品类型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名称	CPM	字符串	80	中药饮片的品名	
炮制方法	YPJX	字符串	40	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	
规格	GG	字符串	80	年份	
包装性质	BZDWXZ	字符串	1	详见4.1.7包装单位性质	
单位	BZDWMC	字符串	80	中药饮片在平台上采购配送使用的单位	
用药单位名称	YYDWMC	字符串	80	最小的用药单位，如果1袋10克，单位填写的是袋，用药单位填写克	
包装内含数量	BZNHSL	数字	16, 4	单位和用药单位的转换比，如果1袋10克，单位填写的是袋，包装内含数量填写10	
生产企业名称	SCQYMC	字符串	80	参照国家药监发布的“生产单位”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50	同一箱中同一个品规的商品可包含多生产批	

				号，批号不同将分成多条记录，饮片无法填写时请填写“ZZZZZZ”
生产日期	SCRQ	字符串	8	日期格式B
有效日期	YXRQ	字符串	8	日期格式B
计划单号	JHDH	字符串	20	医院传报到药事系统的订单所属计划单号
销售订单号	XSDDH	字符串	50	配送企业内部的销售订单唯一编码，用于与发票的匹配关联
关联订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该配送所对应的原始订单的订单明细编号
顺序号	SXH	数字	10	上报订单的顺序号，同一个订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配送数量	PSL	数字	16, 4	该次配送的同一装箱且同一货品且同一生产批号按药品基础信息中包装单位名称所界定的货品配送数量

3.6.3 发票获取并获取(Y Y004)

医院在收到药企开具的采购发票后，提交药企编码或发票编码到市药事系统以获取药企已事先传报到市药事系统待医院进行入账处理的发票详细内容，医院不再需要专门录入详细数据，而可以直接获取数据并且核对相关内容即可。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本次获取设置的获取条件，本交易无需填写消息明细条目。

本药事系统在接收到获取请求后，会根据上传的获取条件查找符合条件的数据并在返回的消息明细条目中体现。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YQBM>药企编码</YQBM>
```

```
<FPMXBH>发票明细编号</FPMXBH>
```

```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JLS>记录数</JLS>
```

```
<SFWJ>是否完结</SFWJ>
```

```
</MAIN>
```

```
<DETAIL>
```

```
<STRUCT>
```

```
<FPH>发票号</FPH>
```

```
<FPDM>发票代码</FPDM>
```

<FPHM>发票号码</FPHM>
<JYM>校验码</JYM>
<FPRQ>发票日期</FPRQ>
<FPHSZJE>发票含税总金额</FPHSZJE>
<FPWSZJE>发票无税总金额</FPWSZJE>
<YQBM>药企编码</YQBM>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DLSGBZ>带量采购标志</DLSGBZ>
<FPBZ>发票备注</FPBZ>
<SFWPSFP>是否无配送发票</SFWPSFP>
<WPSFPSM>无配送发票说明</WPSFPSM>
<FPMXBH>发票明细编号</FPMXBH>
<SPLX>商品类型</SPLX>
<SFCH>是否冲红</SFCH>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SCPH>生产批号</SCPH>
<SCRQ>生产日期</SCRQ>
<SPSL>商品数量</SPSL>
<GLMXBH>关联明细编号</GLMXBH>
<XSDDH>销售订单号</XSDDH>
<SXH>顺序号</SXH>
<YXRQ>有效日期</YXRQ>
<WSDJ>无税单价</WSDJ>
<HSDJ>含税单价</HSDJ>
<SL>税率</SL>
<SE>税额</SE>
<HSJE>含税金额</HSJE>
<PFJ>批发价</PFJ>
<LSJ>零售价</LSJ>

```

    <PZWH>药品批准文号</PZWH>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发票获取并获取数据传输消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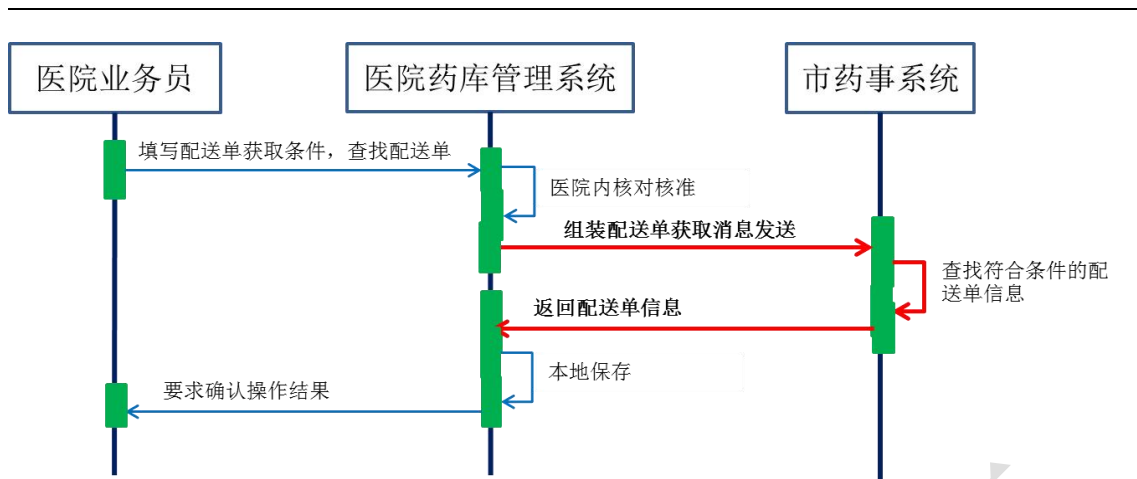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若不填写，则根据发票号和当前医院的医院编码查找符合条件的发票信息
发票明细编号	FP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发票明细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查询结果；‘0’：否，‘1’：是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50	药企内可唯一标识该发票的编号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50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FPHM	字符串	50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号码	
校验码	JYM	字符串	100	发票票面上的校验码	
发票日期	FPRQ	字符串	8	发票开具日期， 日期格式B	
发票含税总金额	FPHSZJE	数字	16,4		
发票无税总金额	FPWSZJE	数字	16,4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带量采购标志	DLSGBZ	字符串	1	标识是否带量采购的发票。0：否，1：是	
发票备注	FPBZ	字符串	100	备注说明	
是否无配送发票	SFWPSFP	字符串	1	0：否；1：是 选择“是”的必须与配送名字一一关联，选择“否”的则无需与配送明细关联	
无配送发票说明	WPSFPSM	字符串	200	无配送的发票必须填写说明原因	

发票明细编号	FP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内部可唯一标识的发票明细编号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详见4.1.5商品类型
是否冲红	SFCH	字符串	1	标识是否是由于退货而产生的冲红发票明细；0：否，1：是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50	
生产日期	SCRQ	字符串	8	
商品数量	SPSL	数字	16, 4	对应该“商品统编代码+生产批号”的配送数量
关联明细编号	GLMXBH	字符串	20	该配送所对应的原始订单的订单明细编号或退货单号，无法关联时可以不填写
销售订单号	XSDDH	字符串	50	销售公司用于和发票匹配关联的销售订单号，按配送明细中的销售订单号进行数量和费用的汇总，无法关联时可以不填写，冲红发票无需填写
顺序号	SXH	数字	10	上报订单的顺序号，同一个订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有效日期	YXRQ	字符串	8	日期格式B
无税单价	WSDJ	数字	16, 4	
含税单价	HSDJ	数字	16, 4	
税率	SL	数字	16, 4	
税额	SE	数字	16, 4	
含税金额	HSJE	数字	16, 4	
批发价	PFJ	数字	16, 4	
零售价	LSJ	数字	16, 4	
药品批准文号	PZWH	字符串	40	

3.6.4 获取配送单数据（YY005）

医院信息系统可按照各类获取条件获取配送单数据。也可在验收入库以外的情况下获取单张、或批量的配送单数据。

由于采用实时交互数据的方式，所以在设置获取条件时必须设定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且在一个获取消息中此两个日期的间隔不允许超过 30 天。此要求是为有利于本药事系统将从技术角度控制一次传输消息的数据长度和流量。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本次获取的详细询条件，本交易无需填写消息明细条目。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QSRQ>起始日期</QSRQ>
```

```
<JZRQ>截止日期</JZRQ>
```

```
<YQBM>药企编码</YQBM>
```

```
<PSDH>配送单号</PSDH>
```

```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

```
<PSDID>配送单 ID</PSDID>
```

```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PSDID>配送单 ID</PSDID>
<PSDH>配送单号</PSDH>
<CJRQ>配送单创建日期</CJRQ>
<PSXS>配送箱数</PSXS>
<PSDZT>配送单状态</PSDZT>
</STRUCT>
</DETAIL>
</XMLDA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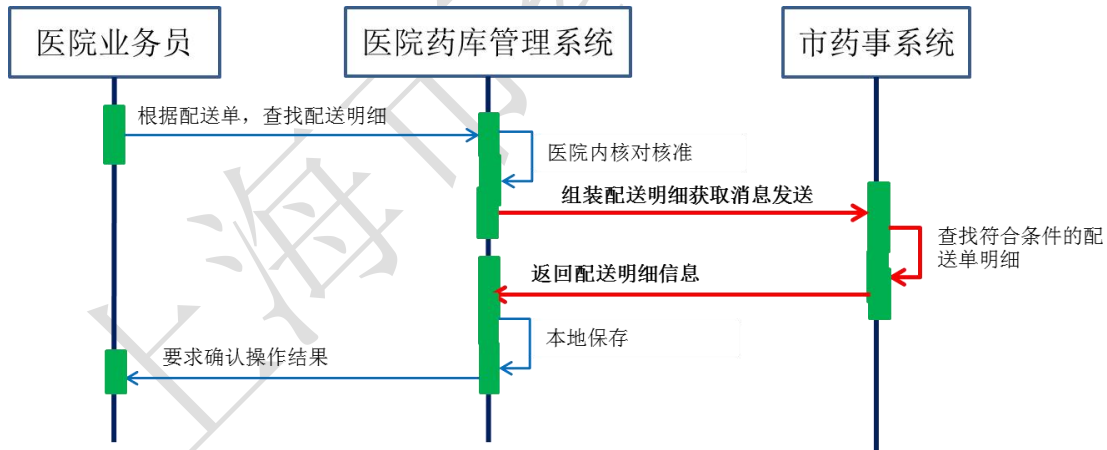
(二) 获取配送单数据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起始日期	QSRQ	字符串	8	必填	作为选择的获取条件的配送单提交的起始日期以及截至日期。日期格式B
截止日期	JZRQ	字符串	8	必填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若不输入，则获取该医院所有的尚未验收的配送单信息
配送单号	PSDH	字符串	20	选填	药企内部的配送单唯一标识编号，若不填写则获取所有符合条件的配送单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选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配送单ID	PSDID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生成的配送单唯一标识编号，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配送单ID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获取结果；‘0’：否，‘1’：是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配送单ID	PSDID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生成的配送单唯一标识编号	
配送单号	PSDH	字符串	20	药企内部的配送单唯一标识编号	
配送单创建日期	GJRQ	字符串	16	配送单创建日期，日期格式A	
配送箱数	PSXS	数字	10	对应配送单配送所含的物理装箱数量	
配送单状态	PSDZT	字符串	2	详见4. 1. 16配送单状态	

3.6.5 获取配送单明细数据（YY006）

医院信息系统可按照市药事系统生成的配送单唯一编号获取配送明细数据。该接口需要依托获取配送单数据（YY005）获取到的配送单ID来调用。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本次获取的详细询条件，本交易无需填写消息明细条目。

（一）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PSDID>配送单 ID</PSDID>
  <PSMXBH>配送明细编号</PSMXBH>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PSMXBH>配送明细编号</PSMXBH>
      <ZXLX>装箱类型</ZXLX>
      <PSDTM>配送单条码</PSDTM>
      <CGLX>采购类型</CGLX>
      <SPLX>商品类型</SPLX>
      <YPLX>药品类型</YPLX>
```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CPM>名称</CPM>
 <YPJX>炮制方法</YPJX>
 <GG>规格</GG>
 <BZDWMC>包装单位名称</BZDWMC>
 <YYDWMC>用药单位名称</YYDWMC>
 <BZNHSL>包装内含数量</BZNHSL>
 <SCQYMC>生产企业名称</SCQYMC>
 <SCPH>生产批号</SCPH>
 <SCRQ>生产日期</SCRQ>
 <YXRQ>有效日期</YXRQ>
 <XSDDH>销售订单号</XSDDH>
 <DDMXBH>关联订单明细编号</DDMXBH>
 <JHDH>计划单号</JHDH>
 <SXH>顺序号</SXH>
 <PSL>配送数量</PSL>
 <PSDMXZT>配送单明细状态</PSDMXZT>
 </STRUCT>
 </DETAIL>
 </XMLDATA>

(二) 获取配送单明细数据传输消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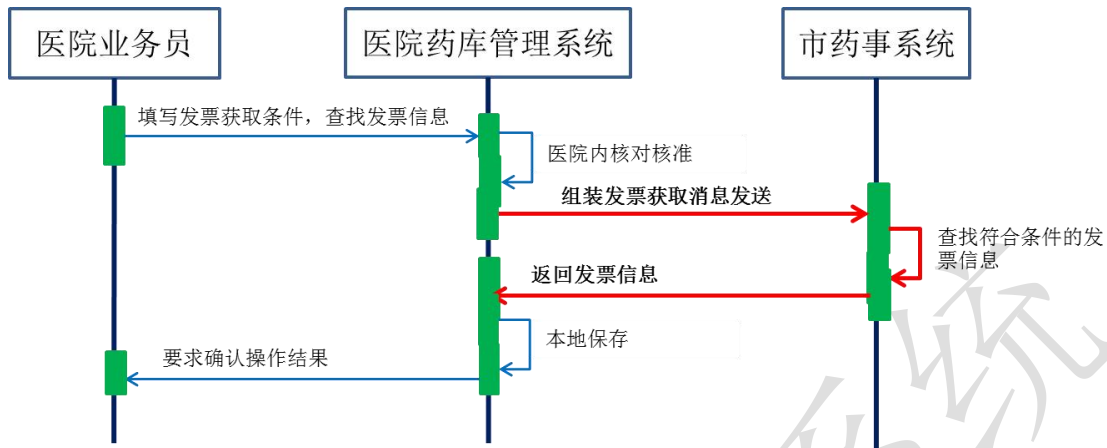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配送单ID	PSDID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生成的配送单唯一标识编号
配送明细编号	PS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配送明细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获取结果；‘0’：否，‘1’：是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配送明细编号	PS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统编的配送明细唯一编号，进行验收确认时需要上传该编号
装箱类型	ZXLX	字符串	1	详见4.1.4装箱类型
配送单条码	PSDTM	字符串	20	配送单箱条码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详见4.1.2采购类型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详见4.1.5商品类型
药品类型	YPLX	字符串	1	详见4.1.1药品类型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名称	CPM	字符串	80	中药饮片的品名
炮制方法	YPJX	字符串	40	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
规格	GG	字符串	80	年份
包装单位名称	BZDPMC	字符串	80	中药饮片在平台上采购配送使用的单位
用药单位名称	YYDPMC	字符串	80	最小的用药单位，如果1袋10克，单位填写的是袋，用药单位填写克
包装内含数量	BZNHSL	数字	16,4	单位和用药单位的转换比，如果1袋10克，单位填写的是袋，包装内含数量填写10
生产企业名称	SCQPMC	字符串	80	参照国家药监发布的“生产单位”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50	同一箱中同一个品规的商品可包含多生产批号，批号不同将分成多条记录，饮片无法填写时请填写“ZZZZZZ”
生产日期	SCRQ	字符串	8	日期格式B
有效日期	YXRQ	字符串	8	日期格式B
销售订单号	XSDDH	字符串	50	配送企业内部的销售订单唯一编码，用于与发票的匹配关联
关联订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该配送所对应的原始订单的订单明细编号
计划单号	JHDH	字符串	20	医院传报到药事系统的订单所属计划单号
顺序号	SXH	数字	10	上报订单的顺序号，同一个订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配送数量	PSL	数字	16,4	该次配送的同一装箱且同一货品且同一生产批号按药品基础信息中包装单位名称所界定的货品配送数量
配送单明细状态	PSDMXZ T	字符串	2	详见4.1.22配送单明细状态

3.6.6 获取发票单数据（YY007）

医院的信息系统可按照各类获取条件获取单张或批量的发票数据。

由于采用实时交互数据的方式，所以在设置获取条件时必须设定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且在一个获取消息中此两个日期的间隔不允许超过 30 天。此要求为有利于本药事系统将从技术角度控制一次传输消息的数据长度和流量。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本次获取的详细询条件，本交易无需填写消息明细条目。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QSRQ>起始日期</QSRQ>
<JZRQ>截止日期</JZRQ>
<YQBM>药企编码</YQBM>
<FPID>发票 ID</FPID>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FPID>发票 ID</FPID>

<FPH>发票号</FPH>

<FPDM>发票代码</FPDM>

<FPHM>发票号码</FPHM>

<JYM>校验码</JYM>

<YQBM>药企编码</YQBM>

<YQMC>药企名称</YQMC>

<FPRQ>发票日期</FPRQ>

<FPWSZJE>发票无税总金额</FPWSZJE>

<FPHSZJE>发票含税总金额</FPHSZJE>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DLCGBZ>带量采购标志</DLCGBZ>

<FPBZ>发票备注</FPBZ>

<SFWPSFP>是否无配送发票</SFWPSFP>

<WPSFPSM>无配送发票说明</WPSFPSM>

<FPZT>发票状态</FPZT>

```

</STRUCT>
</DETAIL>
</XMLDA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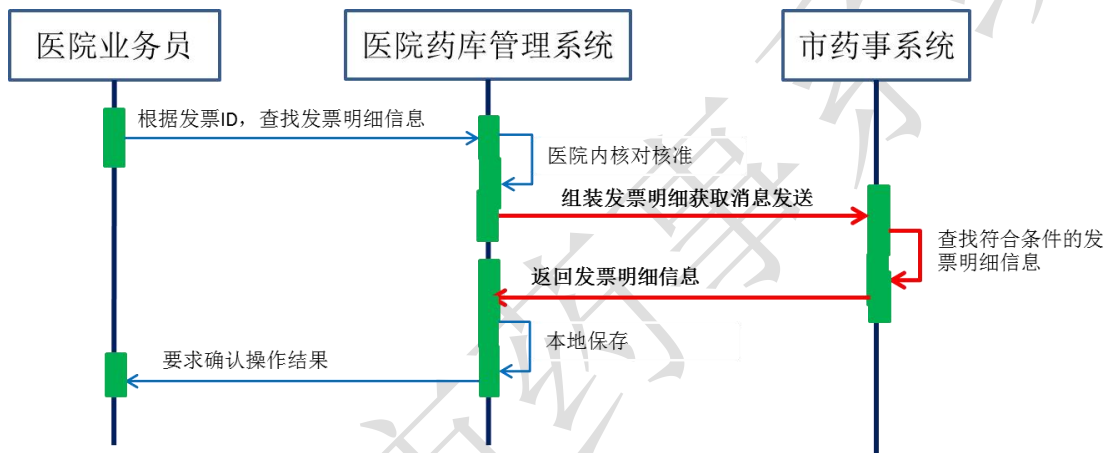
(二) 获取发票单数据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起始日期	QSRQ	字符串	8	必填	作为选择的查询条件的发票提交的起始日期以及截至日期。日期格式B
截止日期	JZRQ	字符串	8	必填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若不填写则查询所有符合条件的发票信息
发票ID	FPID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生成的发票唯一标识编号，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发票明ID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查询结果；‘0’：否，‘1’：是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发票ID	FPID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生成的发票唯一标识编号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50	药企内可唯一标识该发票的编号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50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FPHM	字符串	50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号码	
校验码	JYM	字符串	100	发票票面上的校验码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若不填写则查询所有符合条件的发票信息	
药企名称	YQMC	字符串	80	药企编码所对应的药企名称	
发票日期	FPRQ	字符串	8	发票开具日期， 日期格式B	
发票无税总金额	FPWSZJE	数字	16,4		
发票含税总金额	FPHSZJE	数字	16,4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带量采购标志	DLCGBZ	字符串	1	标识是否带量采购的发票。0：否，1：是	
发票备注	FPBZ	字符串	100	备注说明	

是否无配送发票	SFWPSFP	字符串	1	0: 否; 1: 是 选择“是”的必须与配送名字一一关联, 选择“否”的则无需与配送明细关联
无配送发票说明	WPSFPSM	字符串	200	无配送的发票必须填写说明原因
发票状态	FPZT	字符串	2	详见4. 1. 17发票状态

3.6.7 获取发票单明细数据 (YY008)

医院信息系统可按照市药事系统生成的发票唯一编号获取发票明细数据。该接口需要依托获取发票单数据 (YY007) 获取到的发票 ID 来调用。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本次获取的详细询条件, 本交易无需填写消息明细条目。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FPID>发票 ID</FPID>
<FPMXBH>发票明细编号</FPMXBH>
  
```

</MAIN>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FPMXBH>发票明细编号</FPMXBH>

<SPLX>商品类型</SPLX>

<SFCH>是否冲红</SFCH>

<ZXSPBM>药品统编代码</ZXSPBM>

<SCPH>生产批号</SCPH>

<GLMXBH>关联明细编号</GLMXBH>

<XSDDH>销售订单号</XSDDH>

<JHDH>计划单号</JHDH>

<SXH>顺序号</SXH>

<SPSL>商品数量</SPSL>

<YXRQ>有效日期</YXRQ>

<KL>扣率</KL>

<WSDJ>无税单价</WSDJ>

<HSDJ>含税单价</HSDJ>

<SL>税率</SL>

<SE>税额</SE>

<HSJE>含税金额</HSJE>

<PFJ>批发价</PFJ>

<LSJ>零售价</LSJ>

</STRUCT>

</DETAIL>

</XMLDATA>

(二) 获取发票单明细数据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发票ID	FPID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生成的发票唯一标识编号
发票明细编号	FP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发票明细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获取结果；‘0’：否，‘1’：是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发票明细编号	FP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内部可唯一标识的发票明细编号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详见4.1.5商品类型	
是否冲红	SFCH	字符串	1	标识是否是由于退货而产生的冲红发票明细；0：否，1：是	
药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50		
关联明细编号	GLMBH	字符串	20	该配送所对应的原始订单的订单明细编号或退货单号，无法关联时可以不填写	
销售订单号	XSDDH	字符串	50	销售公司用于和发票匹配关联的销售订单号，按配送明细中的销售订单号进行数量和费用的汇总，无法关联时可以不填写，冲红发票无需填写	
计划单号	JHDH	字符串	20		

顺序号	SXH	数字	10	上报订单的顺序号，同一个订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商品数量	SPSL	数字	16, 4	对应该“配送单号+装箱顺序号+商品统编代码+生产批号”的配送数量
有效日期	YXRQ	字符串	8	日期格式B
扣率	KL	数字	16, 4	销售折扣率
无税单价	WSDJ	数字	16, 4	
含税单价	HSDJ	数字	16, 4	
税率	SL	数字	16, 4	
税额	SE	数字	16, 4	
含税金额	HSJE	数字	16, 4	
批发价	PFJ	数字	16, 4	
零售价	LSJ	数字	1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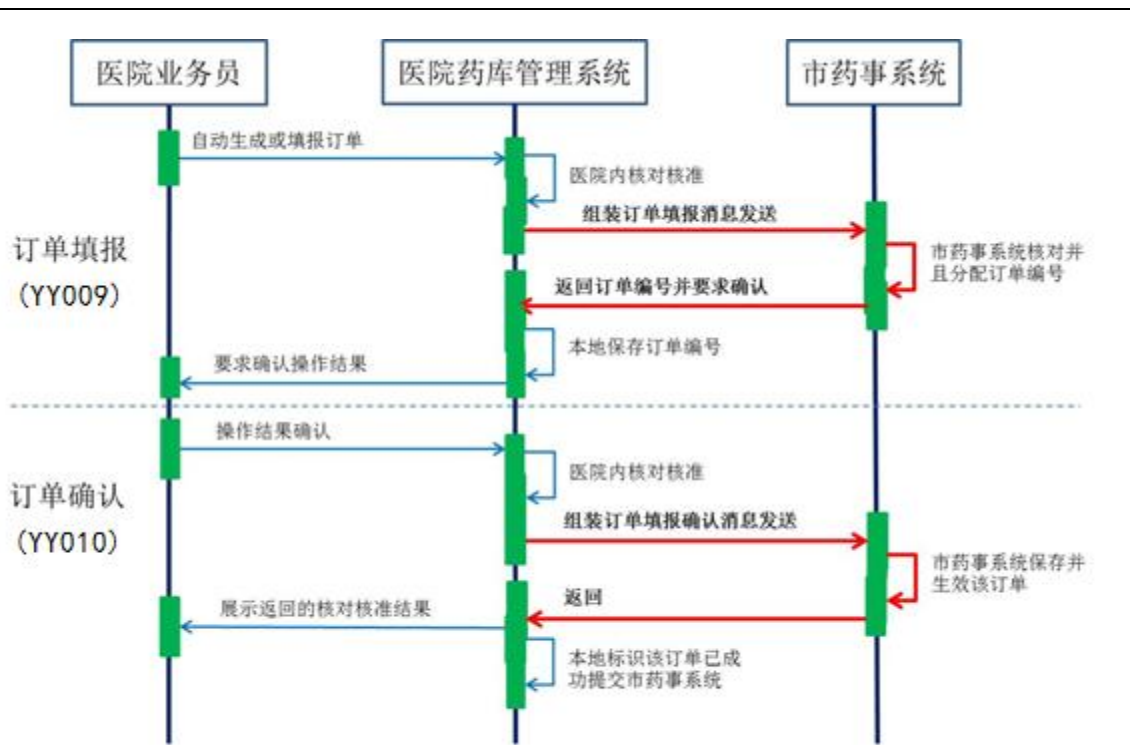
3.6.8 订单填报（YY009）

一份订单必须有且仅可有一家供货（配送）药企。一份订单必须有且仅可有一个供货配送地址（注意到一家医院内通常会有多个配送地址）。当需要涉及多家供货（配送）药企时，则必须按不同的供货药企分为多份订单。如果有多个配送到达地址的，则必须按不同的地址分为多份订单。

订单必须在安排配送之前填报。因配送以及发票需要与订单具有关联关系。注意前述关于对订单的撤销和修改规则。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一张完整的订单信息，消息明细条目对应于该订单所需采购的具体商品品目，只要商品品目不同则必须按照不同的消息明细条目填写数据。

订单填报（YY009）与订单填报确认（YY010）为两个配套使用的消息，需要配套按照处理程序规则进行使用。



根据市药事系统返回的结果，可能需要医院业务员进行相关应对处理。

医院端先查看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然后再进一步根据消息主体处理结果指示的要求或许需要查看消息明细条目的处理结果。

由于网络通信失败等原因未接收到返回消息，或者返回结果为通信失败时，请查明原因后重启该作业，重发相关数据。

当本系统收到了操作类型为“新增”的订单填报信息后，会生成一个唯一标识该订单的订单编号并返回，医院需要调用订单填报确认交易（YY010）进行订单的确认，确认以后订单才会正式生效转入后续的审核环节。未经过订单填报确认的订单可以作废或修改，生效的订单在未审核前可以作废，但不能修改。作废和修改时都必须上传作为唯一识别的订单编号，作废时需要上传完整的该订单的所有信息，包括消息主条目和消息明细条目。

关于特需药品，请注意以下几点：

1. 医院在上传采购订单时需要将特需药品与普通药品的分开成不同的订单进行上传。
2. 医院在上传特需药品订单时，订单类型应填写“3：特需药品订单”。
3. 特需药品的订单只能有医院发起填写，不能由药企代填。

（一）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DDLX>订单类型</DDLX>
    <DDBH>订单编号</DDBH>
    <YYJHDH>医院计划单号</YYJHDH>
    <ZWDHRQ>最晚到货日期</ZWDHRQ>
    <SFBTDD>是否补填订单</SFBTDD>
    <SJCGRQ>实际采购日期</SJCGRQ>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SXH>顺序号</SXH>
      <CGLX>采购类型</CGLX>
      <SPLX>商品类型</SPLX>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GJBM>国家编码</GJBM>
      <GGBZ>规格包装</GGBZ>
      <CGJLDW>采购计量单位</CGJLDW>
      <CGSL>采购数量</CGSL>
      <CGDJ>采购单价</CGDJ>
```

```
<YQBM>药企编码</YQBM>
<DCPSBS>多次配送标识</DCPSBS>
<SFJJ>是否加急</SFJJ>
<CWYQ>仓位要求</CWYQ>
<PSYQ>配送要求</PSYQ>
<BZSM>备注说明</BZSM>
</STRUCT>
</DETAIL>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DDBH>订单编号</DDBH>
</MAIN>
<DETAIL>
<STRUCT>
<DDMXBH>订单明细编号</DDMXBH>
<SXH>顺序号</SXH>
<SPLX>商品类型</SPLX>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YYSPBM>医院商品编码</YYSPBM>
<CLJG>处理结果</CLJG>
```

```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订单填报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6操作类型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配送到哪里。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订单类型	DD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14订单类型，对于医院药库订单和药企托管药库订单加以区分
订单编号	DDBH	字符串	20	选填	对于新填报的订单无须填写，对于修改或撤销的订单则必须填写，填写的内容为市药事系统返回的订单编号。注意业务规则二对订单的修改或撤销的说法。
医院计划单号	YYJHDH	字符串	50	选填	该订单对应于医院HIS的计划单号
最晚到货日期	ZWDHRQ	字符串	8	选填	日期格式B，若填写，则超过最晚到货日期的订单将自动置为完结状态，不能再行配送
是否补填订单	SFBTDD	字符串	1	选填	0否，1是
实际采购日期	SJCGRQ	字符串	8	选填	日期格式B 是否补填订单为是的，则必须填写 是否补填订单为否的，则必须为空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顺序号	SXH	数字	10	必填	上报订单的顺序号，同一个订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2采购类型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5商品类型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必填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国家编码	GJBM	字符串	50	选填	国家医保局发布的药品和饮片编码
规格包装	GGBZ	字符串	200	选填	医院采购药品的规格包装要求，具体用于区分中药饮片的中、大包装说明，如7g一袋，7袋一包等
采购计量单位	CGJLDW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23采购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CGSL	数字	16, 4	必填	该品规药品的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CGDJ	数字	16, 4	选填	带量采购无需填写，其他情况采购需要填写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由哪家配送供货。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多次配送标识	DCPSBS	字符串	1	必填	0：不允许；1：允许 是否允许药企分多天进行配送，若不允许则该订单只允许在一天内完成所有的配送，否则可以分多天配送。
是否加急	SFJJ	字符串	1	选填	0否，1是
仓位要求	CWYQ	字符串	80	选填	
配送要求	PSYQ	字符串	80	选填	
备注说明	BZSM	字符串	80	选填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订单编号	DD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订单的编号	
订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订单明细的编号	
顺序号	SXH	数字	10	上报订单的顺序号，同一个订单内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见4.1.5商品类型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医院商品编码	YYSPBM	字符串	20	预留字段，暂不使用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1.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3.6.9 订单填报确认（YY010）

当医院填写了订单并提交后，需要根据本药事系统返回的订单编号对已填报的订单再进行确认。只有经过确认的订单才会生效，进入审核流程。

消息主条目对应于需要确认的订单编号以及该订单编号下所包含的明细条目数，本交易无须填写的消息明细条目；本交易在返回时只有消息头的内容，没有消息主条目和消息明细条目。

由于网络通信失败等原因未接收到返回消息，或者返回结果为通信失败时，请

查明原因后重启该作业，重发相关数据。

当本系统收到了订单填报确认后，会根据上传的订单号进行校验，若订单号不存在则会报错并拒绝处理，若订单号已存在且已经确认，则会返回提示信息，告知订单号已确认，无须重复确认。若在程序处理时逻辑上对某一订单数据本药事系统是否收到有疑惑则可通过获取类消息先查看一下。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DDLX>订单类型</DDLX>
<DDBH>订单编号</DDBH>
<SPSL>商品数量</SPSL>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

</HEAD>

</XMLDATA>

(二) 订单填报确认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订单类型	DD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14订单类型，对于医院药库订单和药企托管药库订单加以区分
订单编号	DDBH	字符串	20	必填	YY009接口返回的订单编号
商品数量	SPSL	数字	10	必填	该订单所包含的订单明细的数量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3.6.10 退货单填报 (YY011)

当医院提出退货，须在本药事系统进行填报退货单。注意前述关于退货的业务规则要求。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一张完整的退货单信息。一张退货单仅可对应于一个货品品目。对于不同商品品目+生产批号的货品退货，必须填写多张退货单。

与订单相似，一旦生效的退货单不允许修改，但只要本药事系统尚未收到对应的发票则可以允许撤销。

由于网络通信失败等原因未接收到返回消息，或者返回结果为通信失败时，请查明原因后重启该作业，重发相关数据。

当本系统收到了操作类型为“新增”的退货单填报信息后，都会生成一个退货单编号并返回，医院需要调用退货单填报确认交易 (YY012) 进行退货单的确认，确认以后退货单才会生效。对生效后的退货单不可以修改，但只要尚未有对应发票则可以作废。要求作废时必须上传退货单编号。

退货单的填报处理程序与前述订单的填报处理程序相同，须有两次来回。有关具体内容参见“3.6.5 订单填报 (YY009)”。

特需药品的退货单必须由医院发起填写，不能由药企代填。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CZLX>操作类型</CZLX>
```

```
<YYBM>医院编码</YYBM>
```

```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

```
<YQBM>药企编码</YQBM>
```

```
<THDBH>退货单编号</THDBH>
```

```
<DLCGBZ>带量采购标志</DLCGBZ>
```

```
<SJTHRQ>实际退货日期</SJTHRQ>
```

```
<SPLX>商品类型</SPLX>
```

```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

```
<GGBZ>规格包装</GGBZ>
```

```
<CGJLDW>采购计量单位</CGJLDW>
```

```
<SCPH>生产批号</SCPH>
```

```
<THSL>退货数量</THSL>
```

```
<THDJ>退货单价</THDJ>
```

```
<THZJ>退货总价</THZJ>
```

```
<THYY>退货原因</THYY>
```

```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THDBH>退货单编号</THDBH>
</MAIN>
</XMLDATA>
```

(二) 退货单填报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6操作类型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退货单编号	THDBH	字符串	20	选填	对于新填报的退货单无须填写，对于修改或撤销的退货单则必须填写市药事系统返回的退货单编号。
带量采购标志	DLCGBZ	字符串	1	必填	标识是否带量采购的退货单。0：否，1：是
实际退货日期	SJTHRQ	字符串	8	选填	该笔退货实际发生的日期，日期格式B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5商品类型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必填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规格包装	GGBZ	字符串	200	选填	医院采购药品的规格包装要求，具体用于区分中药饮片的中、大包装

					说明
采购计量单位	CGJLDW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21采购计量单位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50	必填	药品生产的生产批号
退货数量	THSL	数字	16,4	必填	该品规药品按原发货包装单位的退货数量
退货单价	THDJ	数字	16,4	必填	该品规药品按原包装的进货单价
退货总价	THZJ	数字	16,4	必填	该品规药品本次退货的总金额
退货原因	THYY	字符串	200	必填	本次退货的原因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退货单编号	THD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的退货单编号	

3.6.11 退货单填报确认 (YY012)

当医院填报了退货单后，需要根据退货单填报所返回的退货单编号对已填报的退货单进行确认。只有经过确认的退货单才会生效。

本交易在返回时只有消息头的内容，没有消息主条目和消息明细条目。

由于网络通信失败等原因未接收到返回消息，或者返回结果为通信失败时，请查明原因后重启该作业，重发相关数据。

当本系统收到了退货单填报确认后，会根据上传的退货单号进行校验，若退货单号不存在则会报错并拒绝处理，若退货单号已存在且已经确认，则会返回提示为重复确认。若在程序处理时逻辑上对某一退货单数据本药事系统是否收到有疑惑则可通过获取类消息先查看一下。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MAIN>
<YYBM>医院编码</YYBM>
<YQBM>药企编码</YQ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DLCGBZ>带量采购标志</DLCGBZ>
<THSL>退货数量</THSL>
<THDBH>退货单编号</THDBH>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XMLDATA>

```

(二) 退货单填报确认消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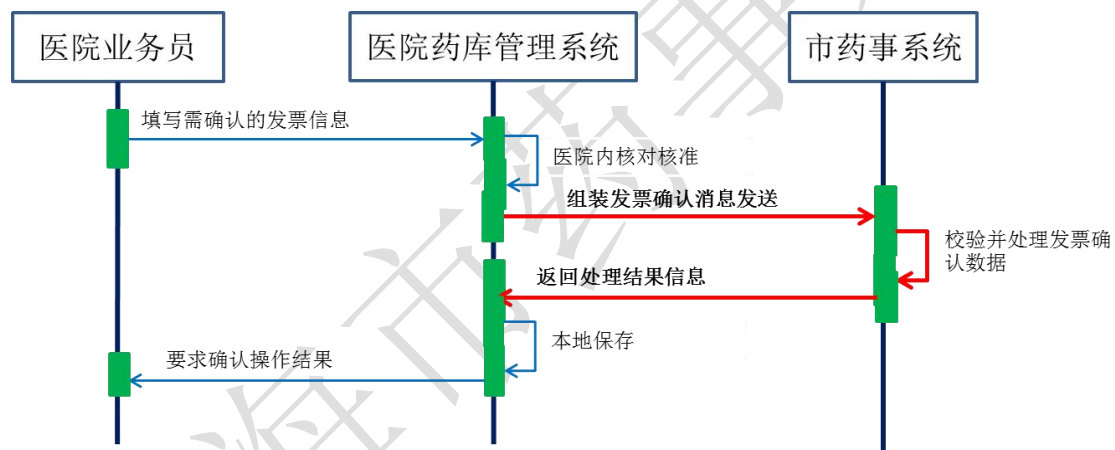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带量采购标志	DLCGBZ	字符串	1	必填	标识是否带量采购的退货单。0：否，1：是
退货数量	THSL	数字	16, 4	必填	该品规药品按原发货包装单位的退货数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退货单编号	THDBH	字符串	20	必填
量				
YY011接口返回的退货单编号				
返回消息				

3.6.12 支付确认 (YY017)

为了对应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上需要医院在将采购货款支付给药企后，按发票将支付结果传报市药事系统。医院在向药企支付采购货款时必须按发票一次性支付，即对于一张发票所含的金额必须一次性付清，不能分成多次支付。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某一具体的发票信息，本消息无需上传消息明细条目。



除了通信失败或找不到对应的发票号等严重错误外，不会发生一般性的错误提示。

当本药事系统中心端接收到支付确认时，会核对上传的发票号是否已存在且对账通过，若上报的发票号不存在或者该发票号所对应的结算期尚未对账通过则会返回错误信息，不允许进行支付确认。若上传的发票号已支付确认，则市药事系统会给出提示信息“该发票号已支付确认完成”。

假如发生了通信失败类型的错误，请查明原因后重启该作业，重发相关数据。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YQBM>药企编码</YQBM>

<FPH>发票号</FPH>

<FPDM>发票代码</FPDM>

<FPHM>发票号码</FPHM>

<FPHSZJE>发票含税总金额</FPHSZJE>

</MAIN>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XMLDATA>

(二) 支付确认传输消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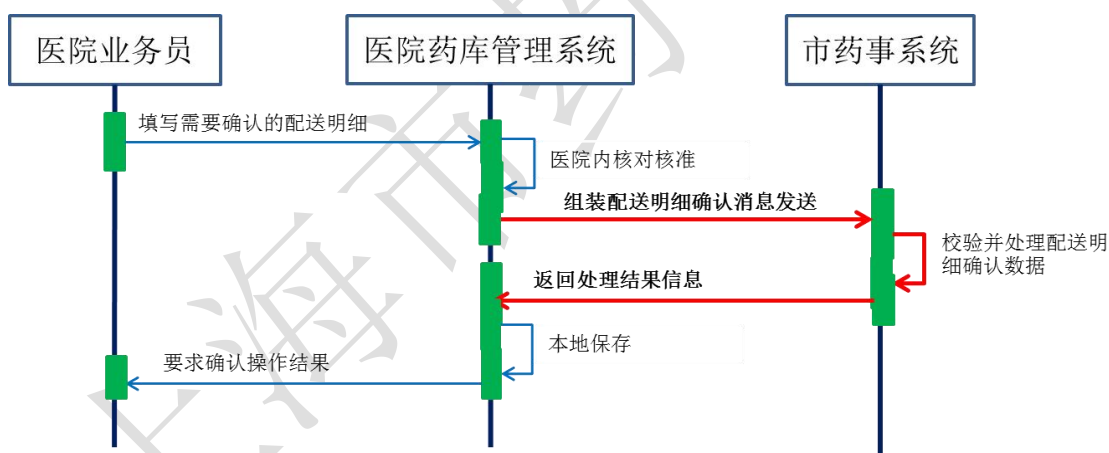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50	必填	药企内可唯一标识该发票的编号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50	选填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FPHM	字符串	50	选填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号码
发票含税总金额	FPHSZJE	数字	16, 4	必填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3.6.13 配送明细验收 (YY018)

医院在收到药企配送的商品后，需要按本系统提供的配送明细编号逐一进行货品与配送单明细内容的核对，并按配送明细逐一将验收结果上报给市药事系统，对于某一条配送明细不支持部分验收入库，只能照单全收或者全不收。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某一具体的配送明细，本消息无需上传消息明细条目。



除了通信失败或找不到对应的配送明细等严重错误外，不会发生一般性的错误提示。

当本药事系统中心端接收到配送验收时，会核对上传的配送明细编码是否已存在，若上报的配送明细编号不存在则会返回错误信息，不允许进配送明细的验收。若上传的配送明细编号已验收过，则市药事系统会给出提示信息“该配送明细已验收”。

假如发生了通信失败类型的错误，请查明原因后重启该作业，重发相关数据。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YQBM>药企编码</YQBM>
<PSMXBH>配送明细编号</PSMXBH>
<PSDTM>配送单条码</PSDTM>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PSL>配送数量</PSL>
<SCPH>生产批号</SCPH>
<YSJG>验收结果</YSJG>
<YSJGBZ>验收结果备注</YSJGBZ>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

</XML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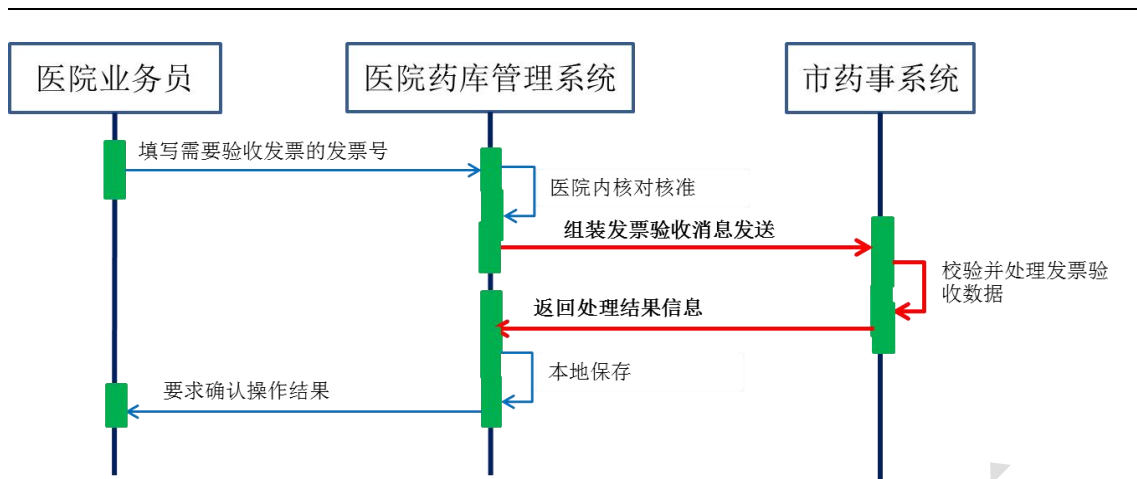
(二) 配送明细验收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配送明细编号	PSMX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可唯一标识的配送明细编号
配送单条码	PSDTM	字符串	20	必填	配送单条码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必填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配送数量	PSL	数字	16, 4	必填	该次配送的同一装箱且同一货品且同一生产批号按药品基础信息中包装单位名称所界定的货品配送数量
生产批号	SCPH	字符串	20	选填	若不填写,则说明按原配送明细的生产批号进行验收,若填写则将按填写的生产批号更新配送明细中的原生产批号,验收不同过时无需填写
验收结果	YSJG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20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备注	YSJGBZ	字符串	80	选填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3.6.14 发票验收 (YY019)

医院在收到药企开具的发票后,按发票号获取发票明细逐一进行货品与票单内容的核对,并在核对正确后将验收确认的发票号上报给市药事系统。若发票内容有误,则需要联系药企对发票进行修正后再进行验收。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某一具体的发票信息,本消息无需上传消息明细条目。



除了通信失败或找不到对应的发票号等严重错误外，不会发生一般性的错误提示。

当本药事系统中心端接收到发票验收时，会核对上传的发票号是否已存在，若上报的发票号不存在则会返回错误信息，不允许进发票的验收。若上传的发票号已验收过，则市药事系统会给出提示信息“该发票已验收”。

假如发生了通信失败类型的错误，请查明原因后重启该作业，重发相关数据。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YQBM>药企编码</YQBM>
    <FPH>发票号</FPH>
    <FPDM>发票代码</FPDM>
    <FPHM>发票号码</FPHM>
    <FPHSZJE>发票含税总金额</FPHSZJE>
  </MAIN>

```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XMLDATA>
```

(二) 发票验收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50	必填	药企内可唯一标识该发票的编号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50	选填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FPHM	字符串	50	选填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号码
发票含税总金额	FPHSZJE	数字	16.4	必填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3.6.15 单条单据通用获取 (YY020)

医院在填报数据后对于市药事系统是否成功接收或对已填报信息的当前状态不清楚时，可通过该交易获取相关单条单据在本药事系统内存在与否或当前状态。

消息主体条目对应于本次获取的详细获取条件，本交易无需填写消息明细条目。

本药事系统在接收到获取请求后,会根据上传的获取条件查找符合条件的数据并进行返回,若为找到符合条件的数据则会在消息主体处理结果中以错误类型加以标明。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CXLX>获取类型</CXLX>
```

```
<CXBH>获取编号</CXBH>
```

```
<DJID>单据 ID</ DJID>
```

```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CLZT>处理状态</CLZT>
```

<ZXBJ>询价单最新报价</ZXBJ>
 <PSDTM>配送单条码</PSDTM>
 <SPLX>商品类型</SPLX>
 <YPLX>药品类型</YPLX>
 <TYM>通用名</TYM>
 <CPM>产品名</CPM>
 <SPM>商品名</SPM>
 <YPJX>药品剂型</YPJX>
 <GG>规格</GG>
 <BZDWXZ>包装单位性质</BZDWXZ>
 <BZDWMC>包装单位名称</BZDWMC>
 <YYDWMC>用药单位名称</YYDWMC>
 <BZNHSL>包装内含数量</BZNHSL>
 <SCQYMC>生产企业名称</SCQYMC>
 <YPBWM>药品本位码</YPBWM>
 <YPPZWH>批准文号</YPPZWH>
 </MAIN>
 </XMLDATA>

(二) 单条单据通用获取消息格式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获取类型	CXLX	字符串	2	必填	详见4.1.15获取类型
获取编号	CXBH	字符串	50	必填	对应不同的获取类型，需要填写不同的信息，具体填写内容如下： 01：填写订单编号 02：填写配送单编号 03：填写发票号 04：填写退货单编号 07：填写药品统编代码 08：填写配送明细编码 09：填写配送点编码 10：填写订单明细编号

单据ID	DJID	字符串	20	选填	若获取类型为发票或配送单，则可以通过对应的发票ID或配送单ID获取指定单据的信息，可返回状态为已作废的数据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处理状态	GLZT	字符串	2	根据要求获取的单据类型，返回相应的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订单状态，详见4.1.8订单处理状态 配送单状态，详见4.1.16配送单状态 发票状态，详见4.1.17发票状态 退货单状态，详见4.1.9退货单状态 配送单验收结果，详见4.1.3验收情况	
询价单最新报价	ZXBJ	数字	16,4	针对该询价单的最新报价	
配送单条码	PSDTM	字符串	20	配送单获取时返回配送单对应的条码，其他类型的单据该获取无数据返回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详见4.1.5商品类型	
药品类型	YPLX	字符串	1	详见4.1.1药品类型，非药品类暂无需填写	
通用名	TYM	字符串	80	药品等货品的通用名	
产品名	CPM	字符串	80	按照国家药监发布的药品等货品的“产品名”填写	
商品名	SPM	字符串	80	按照国家药监发布的药品等货品的“商品名”填写	
炮制方法	YPJX	字符串	40	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	
规格	GG	字符串	80	按照国家药监发布的药品规格填写，其他货品相对参照填写	
包装单位性质	BZDWXZ	字符串	1	详见4.1.7包装单位性质	
包装单位名称	BZDWMC	字符串	80	该货品销售计价的基本包装单位名称	
用药单位名称	YYDWMC	字符串	80	该货品使用时的基本单位名称，例如，片、支等	
包装内含数量	BZNHSL	数字	16,4	包装单位内所含基本使用单位的数量	
生产企业名称	SCQYMC	字符串	80	按照国家药监发布的“生产单位”填写	
药品本位码	YPBWM	字符串	20	按照国家药监发布的“药品本位码”填写	
批准文号	YPPZWH	字符串	20	按照国家药监发布内容填写，若是医疗器材则填写注册证号	

3.6.16 获取订单明细状态(Y Y021)

医院可根据订单编号，通过此交易获取该订单下对应订单明细的当前状态。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DDBH>订单编号</DDBH>
```

```
<DDMXBH>订单明细编号</DDMXBH>
```

```
</MAIN>
```

```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SFWJ>是否完结</SFWJ>
```

```
<JLS>记录数</JLS>
```

```
</MAIN>
```

```
<DETAIL>
```

```
<STRUCT>
```

```

<DDMXBH>订单明细编号</DDMXBH>
<DDMXZT>订单明细状态</DDMXZT>
<BZSM>备注说明</BZSM>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医院配送点获取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订单编号	DDBH	字符串	20	必填	市中心生成并返回给医院的订单编号
订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首次上传不填写,继续获取时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订单明细编号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获取结果; '0': 否, '1': 是	
记录数	JLS	数字	3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订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订单下的订单明细编号	
订单明细状态	DDMXZT	字符串	2	详见4.1.8订单处理状态	
备注说明	BZSM	字符串	200		

3.6.17 带仓位信息的订单填报 (YY022)

此交易的内容与前述 YY009 几乎相同,不同之处仅增加了货品到货时存放位置的仓位信息数据字段。以此,医院可按需要在订单提交配送药企时将到货后放置该药品的药库仓位信息请药企打印在货品包装的适当位置上,到货验收时,请有关的搬运人员按照打印的该仓位信息将货品直接移动搬运到适当位置上。有此需求的医院可使用此消息代替 YY009。

此交易的处理流程要求和处理方式与 YY009 完全相同。此订单填报 (YY022) 与订单填报确认 (YY010) 为一套消息,需要配套按照处理程序规则进行使用。

医院端先查看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然后再进一步根据消息主体处理结果指示的

要求或许需要查看消息明细条目的处理结果。

由于网络通信失败等原因未接收到返回消息，或者返回结果为通信失败时，请查明原因后重启该作业，重发相关数据。

当本系统收到了操作类型为“新增”的订单填报信息后，会生成一个唯一标识该订单的订单编号并返回，医院需要调用订单填报确认交易（YY010）进行订单的确认，确认以后订单才会正式生效转入后续的审核环节。未经过订单填报确认的订单可以作废或修改，生效的订单在未审核前可以作废，但不能修改。作废和修改时都必须上传作为唯一识别的订单编号，作废时无需上传订单内的消息明细条目，修改时则需要完整的重新上传该订单的所有信息，包括消息主条目和消息明细条目。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YYBM>医院编码</YYBM>
    <PSDBM>配送点编码</PSDBM>
    <DDLX>订单类型</DDLX>
    <DDBH>订单编号</DDBH>
    <YYJHDH>医院计划单号</YYJHDH>
    <ZWDHRQ>最晚到货日期</ZWDHRQ>
    <SFBTDD>是否补填订单</SFBTDD>
    <SJCGRQ>实际采购日期</SJCGRQ>
    <JLS>记录数</JLS>
```

```
</MAIN>
<DETAIL>
  <STRUCT>
    <SXH>顺序号</SXH>
    <CGLX>采购类型</CGLX>
    <SPLX>商品类型</SPLX>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GJBM>国家编码</GJBM>
    <GGBZ>规格包装</GGBZ>
    <CGJLDW>采购计量单位</CGJLDW>
    <CGSL>采购数量</CGSL>
    <CGDJ>采购单价</CGDJ>
    <YQBM>药企编码</YQBM>
    <DCPSBS>多次配送标识</DCPSBS>
    <BZSM>备注说明</BZSM>
    <YYCW>医院仓位</YYCW>
    <SFJJ>是否加急</SFJJ>
    <PSYQ>配送要求</PSYQ>
    <YLZD1>预留字段 1</YLZD1>
    <YLZD2>预留字段 2</YLZD2>
    <YLZD3>预留字段 3</YLZD3>
    <YLZD4>预留字段 4</YLZD4>
    <YLZD5>预留字段 5</YLZD5>
  </STRUCT>
</DETAIL>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

```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DDBH>订单编号</DDBH>
</MAIN>
<DETAIL>
  <STRUCT>
    <DDMXBH>订单明细编号</DDMXBH>
    <SXH>顺序号</SXH>
    <SPLX>商品类型</SPLX>
    <ZXSPBM>商品统编代码</ZXSPBM>
    <YYSPBM>医院商品编码</YYSPBM>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订单填报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6操作类型
医院编码	YY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发布的对医院的统编代码
配送点编码	PSD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配送到哪里。医院预先提交的医院内配送点编码
订单类型	DD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14订单类型，对于医院药库订单和药企托管药库订单加以区分

订单编号	DDBH	字符串	20	选填	对于新填报的订单无须填写，对于修改或撤销的订单则必须填写，填写的内容为市药事系统返回的订单编号。注意业务规则二对订单的修改或撤销的说法。
医院计划单号	YYJHDH	字符串	20	选填	该订单对应于医院HIS的计划单号
最晚到货日期	ZWDHRQ	字符串	8	选填	日期格式B，若填写，则超过最晚到货日期的订单将自动置为完结状态，不能再行配送
是否补填订单	SFBTDD	字符串	1	选填	0否，1是
实际采购日期	SJCGRQ	字符串	8	选填	日期格式B 是否补填订单为是的，则必须填写 是否补填订单为否的，则必须为空
记录数	JLS	数字	10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顺序号	SXH	数字	10	必填	上报订单的顺序号，同一个订单内的不同明细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采购类型	CG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2采购类型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5商品类型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必填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国家编码	GJBM	字符串	50	选填	国家医保局发布的药品和饮片编码
规格包装	GGBZ	字符串	200	选填	医院采购药品的规格包装要求，具体用于区分中药饮片的中、大包装说明，必须需要使用已上传到中心平台的规格包装字典，必须填写中心生成的规格包装编码，而不是医院本地的规格包装编码
采购计量单位	CGJLDW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23采购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CGSL	数字	16,4	必填	该品规药品的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CGDJ	数字	16,4	选填	带量采购无需填写，其他情况采购需要填写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由哪家配送供货。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多次配送标识	DCPSBS	字符串	1	必填	0：不允许；1：允许 是否允许药企分多天进行配送，若不允许则该订单只允许在一天内完成所有的配送，否则可以分多天配送。
备注说明	BZSM	字符串	80	选填	
医院仓位	YYCW	字符串	80	选填	医院预设定的存放该货品的仓位信息。内容由医院自行设定自行编制。
是否加急	SFJJ	字符串	1	选填	0否，1是
配送要求	PSYQ	字符串	80	选填	
预留字段1	YLZD1	字符串	80	选填	

预留字段2	YLZD2	字符串	80	选填	
预留字段3	YLZD3	字符串	80	选填	
预留字段4	YLZD4	字符串	80	选填	
预留字段5	YLZD5	字符串	80	选填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订单编号	DD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订单的编号	
订单明细编号	DDMXBH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返回的可唯一标识此订单明细的编号	
顺序号	SXH	数字	10	上报订单的顺序号，同一个订单内的顺序号必须唯一	
商品类型	SPLX	字符串	1	见4.1.5商品类型	
商品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统一发布的药品商品唯一标识编码	
医院商品编码	YYSPBM	字符串	20	预留字段，暂不使用	
处理结果	CLJG	字符串	5	详见4.1.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3.6.18 单据明细状态获取 (YY023)

医院可以根据已获取的配送单号和发票号，获取该业务单据所对应的明细信息的状态。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CXLX>获取类型</CXLX>
```

```

<CXBH>获取编号</CXBH>
<MXBH>明细编号</MXBH>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JLS>记录数<JLS>
</MAIN>
<STRUCT>
  <MXBH>明细编号</MXBH>
  <MXZT>明细状态</MXZT>
</STRUCT>
</XMLDATA>

```

(二) 单条单据通用获取消息格式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获取类型	CXLX	字符串	2	必填	01: 配送单 02: 发票
获取编号	CXBH	字符串	20	必填	对应不同的获取类型，需要填写不同的信息，具体填写内容如下： 01: 配送单号 02: 发票号

明细编号	MXBH	字符串	20	选填	首次上传为空，当需要继续获取未完结的数据的时候需要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获取结果；‘0’：否，‘1’：是	
记录数	JLS	数字	3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明细编号	MXBH	字符串	20	根据获取类型，分别返回配送明细编号和发票明细编号	
明细状态	MXZT	字符串	20	根据类型不同，分别参考4.1.22配送单明细状态，发票明细状态中0表示作废，1表示有效	

3.6.19 代煎处方上传（YY026）

医疗机构将需要企业代煎代配的处方信息通过该接口上传至市药事平台，已上传的代煎处方信息在尚未调用代煎处方确认（YY027）接口前可作废且不会转发给配送企业。

（一）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DJCFID>代煎处方 ID</DJCFID>
<YQBM>药企编码</YQBM>
<ZYFPH>中药房编号</ZYFPH>
```

<FPH>发票号</FPH>
<CFH>处方号</CFH>
<CFSJ>处方时间</CFSJ>
<KS>科室</KS>
<ZD>诊断</ZD>
<HZBH>患者编号</HZBH>
<HZXM>患者姓名</HZXM>
<HZXB>患者性别</HZXB>
<HZNL>患者年龄</HZNL>
<HZLXDH>患者联系电话</HZLXDH>
<HZLXSJ>患者联系手机</HZLXSJ>
<HZLSYB>患者联系邮编</HZLSYB>
<HZLXDZ>患者联系地址</HZLXDZ>
<DJDPLX>代煎代配类型</DJDPLX>
<DJDPSM>代煎代配说明</DJDPSM>
<YFSM>用法说明</YFSM>
<JYYQ>煎药要求</JYYQ>
<SFSGF>是否手工方</SFSGF>
<SFNJ>是否浓煎</SFNJ>
<SFBFDH>是否病房带回</SFBFDH>
<TS>贴数</TS>
<KZZD1>扩展字段 1</KZZD1>
<KZZD2>扩展字段 2</KZZD2>
<BZSM>备注说明</BZSM>
<ZJLS>总记录数</ZJLS>
<BCJLS>本次记录数</BCJLS>
</MAIN>
<DETAIL>
<STRUCT>
<CFSXH>处方内顺序号</CFSXH>

<ZXSPBM>统编代码</ZXSPBM>
<YPMC>药品名称</YPMC>
<YPGG>药品规格</YPGG>
<YPDW>药品单位</YPDW>
<YPSL>药品数量</YPSL>
<YPDJ>药品单价</YPDJ>
<YPZJ>药品总价</YPZJ>
<DTDW>单贴单位</DTDW>
<DTSL>单贴数量</DTSL>
<DTDJ>单贴单价</DTDJ>
<DTZJ>单贴总价</DTZJ>
<KZZD1>扩展字段 1</KZZD1>
<KZZD2>扩展字段 2</KZZD2>
</STRUCT>
</DETAIL>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DJCFID>代煎处方 ID</DJCFID>  
</MAIN>  
<DETAIL>
```



```

<STRUCT>
  <DJCFMXID>代煎处方明细 ID</DJCFMXID>
  <CFSXH>处方内顺序号</CFSXH>
  <ZXSPBM>统编代码</ZXSPBM>
</STRUCT>
</DETAIL>
</XMLDATA>

```

(二) 消息格式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2	必填	详见4.1.6操作类型
代煎处方ID	DJCFID	字符串	20	选填	若操作类型为作废的时候必须填写平台返回的代煎处方ID，且无需上传对应的处方明细。 若操作类型为新增时，不填写则说明是新的代煎处方，填写则是在已上传代煎处方信息的基础上继续添加处方明细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中药房编号	ZYFPH	字符串	20	选填	医院内部的中药房编号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20	选填	发票上发票代码（8位）+发票号（10位）的发票唯一标识符
处方号	CFH	字符串	40	选填	医院开具处方的处方内部编号
处方时间	CFSJ	字符串	16	选填	处方开具的具体时间，参照日期格式A填写
科室	KS	字符串	40	选填	患者就医具体科室
患者编号	HZBH	字符串	20	选填	患者的医院内部编号
患者姓名	HZXM	字符串	50	必填	患者姓名
患者性别	HZXB	字符串	1	选填	患者性别，详见 4.1.29性别
患者年龄	HZNL	数字	3	选填	患者的实际年龄，只能输入整数
患者联系电话	HZLXDH	字符串	11	必填	患者的固定电话号码
患者联系手机	HZLXSJ	字符串	11	选填	患者的手机电话号码
患者联系邮编	HZLSYB	字符串	6	选填	患者联系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患者联系地址	HZLXDZ	字符串	200	选填	患者的联系地址，若是需要配送的则必须在此处填写患者的配送地址

代煎代配类型	DJDPLX	字符串	2	必填	详见4.1.30代煎代配类型，若代煎代配类型为代配（02）或代煎且代配（03）则必须填写患者联系地址
代煎代配说明	DJDPSM	字符串	200	选填	对应代煎代配类型的详细文字说明说明，如配送要求
用法说明	YFSM	字符串	200	选填	药品的具体服用方法说明
煎药要求	JYYQ	字符串	200	选填	煎药的具体要求，如煎药方法等相关信息
是否手工方	SFSGF	字符串	1	选填	代煎处方是否手工方，0：不是手工方；1：是手工方，
是否浓煎	SFNJ	字符串	1	选填	是否需要浓煎，0：无需浓煎，1：需要浓煎
是否病房带回	SFBFDH	字符串	1	选填	是否由病房带回，0：非病房带回，1：病房带回
贴数	TS	数字	4	必填	实际需要煎药的贴数
扩展字段1	KZZD1	字符串	200	选填	可自定义字段内容
扩展字段2	KZZD2	字符串	200	选填	可自定义字段内容
备注说明	BZSM	字符串	200	选填	可填写代煎代配的处方备注信息
总记录数	ZJLS	数字	3	必填	该代煎代配处方含有的总明细记录数
本次记录数	BCJLS	数字	3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处方内顺序号	CFSXH	字符串	20	必填	处方内部的顺序编号，相同处方的处方内顺序号必须保证唯一
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必填	中药饮片的平台统编药品代码（即原医保代码），若使用的药品无药品统编代码，则填写ZZZZZZZZZZZZZZZZ（15个Z）
中药饮片名称	YPMC	字符串	100	必填	中药饮片的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YPGG	字符串	200	必填	中药饮片的包装规格，如9g/袋
药品单位	YPDW	字符串	40	必填	药品的采购计价单位，如袋
药品数量	YPSL	数字	16,4	必填	按药品计价单位计算的数量，如规格是9g/袋，单位是袋，药品数量为7则说明该药品是7袋（63g）
药品单价	YPDJ	数字	16,4	必填	药品的采购计价单位对应的单价
药品总价	YPZJ	数字	16,4	必填	药品单价*药品数量计算得出的药品总价
单贴单位	DTDW	字符串	20	必填	药品煎药时单贴的单位，如g
单贴数量	DTSL	数字	16,4	必填	药品煎药时单贴的数量，如单贴单位为g，单贴数量为7，则说明单贴7g
单贴单价	DTDJ	数字	16,4	必填	针对于单贴单位的价格
单贴总价	DTZJ	数字	16,4	必填	单贴单价*单贴数量计算得出的单贴总价
扩展字段1	KZZD1	字符串	200	选填	可自定义字段内容

扩展字段2	KZZD2	字符串	200	选填	可自定义字段内容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代煎处方ID	DJCFID	字符串	20	由事平台返回的代煎代配处方在平台的唯一标识ID, 需要作为代煎代配处方确认的确认条件进行上传	
代煎处方明细ID	DJCFMXID	字符串	20	由事平台返回的代煎代配处方明细在平台的唯一标识ID	
处方内序号	GFSXH	字符串	20	处方内部的顺序编号	
统编代码	ZXSPBM	字符串	50	市药事平台对中药饮片的统一编码	

3.6.20 代煎处方上传确认 (YY027)

医疗机构对于已上传未确认的代煎代配处方信息在上传无误之后, 根据上传时返回的代煎处方 ID 进行确认, 确认后的代煎处方信息才能够由企业获取。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DJCFID>代煎处方 ID</DJCFID>
  <YQBM>药企编码</YQBM>
  <ZJLS>总记录数</ZJLS>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XMLDATA>
```

(二) 消息格式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代煎处方ID	DJCFID	字符串	20	必填	由台返回的代煎处方ID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总记录数	ZJLS	数字	3	必填	该代煎代配处方含有的总明细记录数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3.6.21 代煎处方退费 (YY028)

医疗机构对于已确认但是需要退费的代煎代配的处方信息通过该接口上传至市药事平台，已上传的代煎处方退费信息在尚未调用代煎处方确认 (YY029) 接口前可作废且不会转发给配送企业。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DJCFID>代煎处方 ID</DJCFID>
 <DJCFTFID>代煎处方退费 ID</DJCFTFID>
 <YQBM>药企编码</YQBM>
 <ZJLS>总记录数</ZJLS>
 </MAIN>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DJCFTFID>代煎处方退费 ID</DJCFTFID>
 </MAIN>
 </XMLDATA>

(二) 消息格式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2	必填	详见4.1.6操作类型

代煎处方ID	DJCFID	字符串	20	必填	需要上传需要退费的已经由医疗机构上传并确认的代煎代配处方返回的代煎处方ID
代煎处方退费ID	DJCFTFID	字符串	20	选填	若操作类型为作废的时候必须填写平台返回的代煎处方退费ID, 新增时则无需填写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总记录数	ZJLS	数字	3	必填	该代煎代配处方含有的总明细记录数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代煎处方退费ID	DJCFTFID	字符串	20	由事平台返回的代煎代配处方退费信息在平台的唯一标识ID, 需要作为代煎代配处方退费信息确认的确认条件进行上传	

3.6.22 代煎处方退费确认 (YY029)

医疗机构对于已上传未确认的代煎代配处方退费信息在上传无误之后, 根据上传时返回的代煎处方退费ID进行确认, 确认后的代煎处方退费信息才能够由企业获取。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DJCFTFID>代煎处方退费 ID</DJCFTFID>
<YQBM>药企编码</YQBM>
<ZJLS>总记录数</ZJLS>
</MAIN>
```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JSSJ>接收时间</JSSJ>
```

```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

```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XMLDATA>
```

(二) 消息格式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代煎处方退费ID	DJCFTFID	字符串	20	必填	由平台返回的代煎处方退费ID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总记录数	ZJLS	数字	3	必填	该代煎代配处方含有的总明细记录数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3.6.23 可代填企业设置 (YY032)

医院设置可替代其进行下单和退货的企业。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MAC>MAC 地址</MAC>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CZLX>操作类型</CZLX>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YQBM>药企编码</YQBM>
  </STRUCT>
</DETAIL>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DETAIL>
    <STRUCT>
      <YQBM>药企编码</YQBM>
      <CLJG>处理结果</CLJG>
      <CLQKMS>处理情况描述</CLQKMS>
    </STRUCT>
```


</DETAIL>

</XMLDATA>

(二) 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操作类型	CZLX	字符串	1	必填	详见4.1.6操作类型
记录数	JLS	数值	10	必填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指明该企业可以代替本医院来进行下单和退货。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处理结果	GLJG	字符串	5	详见4.1.12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处理情况描述	CLQKMS	字符串	200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详细描述	

3.6.24 已设置代填企业查询 (YY033)

医院查询已经设置的，可为其代填订单和退货单的企业。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YQBM>药企编码</YQBM>
```

```
<DTGXID>代填关系 ID</DTGXID>
```

</MAIN>

</XMLDATA>

接收 XML 格式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MAIN>

<SFWJ>是否完结</SFWJ>

<DTQYZS>代填企业总数</DTQYZS>

<DCZHDTGXID>当次最后代填关系 ID</DCZHDTGXID>

<JLS>记录数</JLS>

</MAIN>

<DETAIL>

<STRUCT>

<DTGXID>代填关系 ID</DTGXID>

<YQBM>药企编码</YQBM>

<YQMC>药企名称</YQMC>

</STRUCT>

</DETAIL>

</XMLDATA>

(二) 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选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代填关系ID	DTGXID	字符串	20	选填	初次调用不填写，接续调用时须填写上次返回的最后一个代填关系ID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是否完结	SFWJ	字符串	1	是否还存在未返回的查询结果；‘0’：否，‘1’：是	
代填企业总数	DTQYZS	数字	4	本医院已经设置的代填企业的总数，返回消息中的记录数小于等于代填企业总数	
当次最后代填关系ID	DCZHDTGXID	字符串	20	当次返回数据记录中最后一条记录的代填关系ID，若是否完结标识为否，则可以通过上传该ID继续调用本接口获取后续数据	
记录数	JLS	数字	3	本消息内的<DETAIL>记录条数	
代填关系ID	DTGXID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对已设置的代填关系的唯一标识ID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市药事系统内部的唯一标识编码	
药企名称	YQMC	字符串	200	药企的名称	

3.6.25 发票拒收 (YY034)

医院对企业的发票进行拒收。

(一) XML 报文格式

发送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
<XMLDATA>
```

```
<HEAD>
```

```
<IP>IP 地址</IP>
```

```
<MAC>MAC 地址</MAC>
```

```
<BZXX>备注信息</BZXX>
```

```
</HEAD>
```

```
<MAIN>
```

```
<YQBM>药企编码</YQBM>
```

```
<FPH>发票号</FPH>
```

```
<FPDM>发票代码</FPDM>
```

```

<FPHM>发票号码</FPHM>
<FPHSZJE>发票含税总金额</FPHSZJE>
<JSYY>拒收原因</JSYY>
</MAIN>
</XMLDATA>

```

接收 XML 格式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XMLDATA>
<HEAD>
<JSSJ>接收时间</JSSJ>
<ZTCLJG>消息主体处理结果</ZTCLJG>
<CWXX>错误提示内容</CWXX>
<BZXX>备注信息</BZXX>
</HEAD>
</XMLDATA>

```

(二) 传输消息内容

发送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填报要求	说明
药企编码	YQBM	字符串	20	必填	市药事系统对药企的统编代码
发票号	FPH	字符串	50	必填	药企内可唯一标识该发票的编号
发票代码	FPDM	字符串	50	选填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FPHM	字符串	50	选填	发票票面上的发票号码
发票含税总金额	FPHSZJE	数字	16,4	必填	
拒收原因	JSYY	字符串	100	必填	拒收发票的原因
返回消息					
数据项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宽度	说明	

第 4 章 附件

4.1 代码字典说明

4.1.1 药品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生物制剂	包括生物制剂
8	化学药品	
2	中成药	
3	中药饮片	
4	自制制剂	
5	免疫用疫苗	
6	实验室检验化验用药品或试剂	
7	医学检查用药品或试剂	
9	其他	

4.1.2 采购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医保范围招标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已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并中标的药品。
2	医保范围未招标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未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
3	医保范围招标未中标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已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但未中标的药品，公立医疗机构不得采购。
4	医保范围挂网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内实行挂网采购的药品。
5	自费范围挂网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范围外实行挂网采购的药品。
6	量价挂钩集中采购	按量价挂钩集中采购的价格与供货渠道的规则执行。
7	不允许采购	药品不允许在平台上采购
9	其他	目前预留的均无法归属于上述全部情况的采购方式。
A	医保范围议价药品	医保范围议价药品，发票价格必须与订单价格保持一致

4.1.3 验收情况

编码	含义	说明
1	验收通过, 货品已入库	
2	验收未通过, 货品全退	
3	验收未通过或未验收, 货品搁置	

4.1.4 装箱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多品规货品拼箱配送	一箱多品
2	整箱为同一品规的货品	一箱一品
3	同一次配送的同一品规货品分布在多箱内	一品多箱

4.1.5 商品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药品类	不包含中药饮片
2	医用耗材类	现预留, 以后专门界定范围
3	医疗器械类	现预留, 以后专门界定范围
4	中药饮片类	
9	其他	

4.1.6 操作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新增	将该条新建立的信息报送市药事系统。
3	作废	将已报送市药事系统的相同编码的信息予以作废

4.1.7 包装单位性质

编码	含义	说明
1	商品最小零售单位	按照地方物价局最高零售价界定的商品零售单位
2	大包装筒包装	按大包装筒包装批发给医院的基本计价包装单位

4.1.8 订单处理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未确认	订单已上报但尚未确认
01	已撤销	该订单已经由发起方撤销
10	未审批	订单已确认但尚未审批
11	审批未通过	订单须审批而未获得审批通过
20	未配送	订单已转发给药企，但是尚未安排配送
21	配送中	订单已存在对应的配送单，但是配送尚未全部完成，如配送量小于订单量或者尚未被验收入库
30	已失效	由于设定的配货期限已过，但该订单未被供货方受理
31	已完结	订单已完成配送
33	已终止	订单已终止
34	待响应	订单待企业响应是否配送

4.1.9 退货单处理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未确认	退货单已上报但尚未确认
01	已撤销	该退货单已经由发起方撤销
10	未审批	退货单已确认但尚未审批
11	审批未通过	退货单须审批而未获得审批通过
20	审批通过	退货单已审批通过
21	已提交	退货单已经提交，待企业响应是否同意退货
30	同意退货	企业响应，同意退货
31	不同意退货	企业响应，不同意退货

4.1.10 询价单处理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1	未生效	询价单已经由需方提出，但尚未开放接受报价
02	有响应尚开放	该询价单已有报价响应，但仍旧可接受新的报价
03	有响应已关闭	该询价单已有报价响应，已不再接受新的报价
04	已过期	该询价单的询价已经过期失效

4.1.11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

指对消息整体，消息头、消息主条目内容的处理返回结果。当消息主体处理结果指示为“10000”时，说明在明细条目中存在一条或多条无法处理的错误数据，要求医院端进一步判断并处理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为“00000”的说明该消息体处理成功，不存在任何错误和提示，医院可按正常的流程进行后续的业务处理；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1’说明是严重错误，出现该类错误的时候说明上传的消息体在市药事系统处理失败，需要根据错误原因检查分析后重新组织消息体并进行发送；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2’说明基本信息都校验成功，但是存在逻辑上的错误，列如上传的消息明细条目数与消息主题中填写的记录数不一致，需要医院检查消息内容，修改后重新组织消息体并发送。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3’说明是非错误类提示性的信息，出现该提示信息时说明上传的报文已处理成功，但是存在市药事系统需要提示说明的内容，例如在调用“YY006 订单填报确认”的接口时，若上传的订单编号已确认则会返回提示信息“该订单编号已确认”，医院可按正常的流程进行后续的业务处理。

编码	含义	说明
00000	处理成功	发送消息正常处理成功，不存在任何错误
11001	通信失败	本次交易通信失败，可能是网络或其他原因造成，在检查以及处理了网络故障畅通的情况下间隔 10 分钟以上请再次发送该报文
11002	系统处理错误	市药事系统内部处理错误，需要将错误信息反馈给是药事所进行处理
11003	用户名密码校验失败	上传的用户名加密码校验失败，用户不存在或密码错误
11004	上传的消息类型码有误	上传的消息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消息类型不匹配
11005	上传的签名比对失败	通过 SHA1 计算 XML 得到的签名与上传的签名比对不一致
11006	上传的 XML 格式有误	上传的 XML 报文格式与定义的报文格式不一致
12001	操作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操作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操作类型不匹配
12002	医院编码不存在	上传报文中的医院编码在市药事系统中不存在
12003	药企编码不存在	上传报文中的药企编码在市药事系统中不存在

12004	医院配送点不存在	上传报文中的医院配送点编码在市药事系统中不存在
12005	采购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采购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采购类型不匹配
12006	批准文号不存在	无法在药监发布的药品数据中找到符合该批准文号的药品信息
12007	本位码不存在	无法在药监发布的药品数据中找到符合该本位码的药品信息
12009	药企商品编码不存在	上传报文中的药企商品编码在市药事系统中不存在
12010	商品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商品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商品类型不匹配
12011	药品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药品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药品类型不匹配
12012	包装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包装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包装类型不匹配
12015	提交方式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订单提交方式与字典表中定义的订单提交方式不匹配
12016	订单处理状态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订单处理状态与字典表中定义的订单处理状态不匹配
12017	退货单处理状态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退货单处理状态与字典表中定义的退货单处理状态不匹配
12018	询价单处理状态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询价单处理状态与字典表中定义的询价单处理状态不匹配
12022	配送单号不存在	上传的配送单号在市药事系统中找不到与之匹配的有效记录
12029	需确认的订单信与订单信息不一致	订单确认时上传的药企编码+医院编码+配送点编码+采购类型+订单类型+订单数量与代为填报时上传的信息不一致，确认失败
12030	需确认的退货单信息与退货单信息不一致	退货单确认时上传的药企编码+医院编码+配送点编码+采购类型+退货单数量与代为填报时上传的信息不一致，确认失败
12026	询价单编号不存在	上传报文中填写的询价单编号在市药事系统总找不到与之匹配的有效记录
12027	询价单已过期	上传报文中填写的询价单编号已经超过了询价期限，不再接收新的报价
12028	报价单编号不存在	上报报文中填写的报价单编号在市药事系统总找不到与之匹配的有效记录
22001	获取日期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30 天	获取的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间隔不能超过 30 天
22002	获取日期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365 天	获取的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间隔不能超过 365 天
22003	明细记录数校验有误	在消息主条目 (MAIN) 中上传的记录数与上传的消息明细条目 (DETAIL) 记录总数不符合
22004	装箱数校验有误	在消息主条目 (MAIN) 中上传的装箱数与上传的消息明细条目 (DETAIL) 中汇总的箱数不符合

22007	发票号不存在	上传报文中的发票号在市药事系统中找不到与之匹配的有效记录，若要“新增”，请在操作类型中填写“新增”
22008	订单号不存在	上传的订单号在市药事系统中找不到与之匹配的有效记录
22009	报价单号不存在	上传的报价单号在市药事系统中找不到与之匹配的有效记录
22010	退货单号不存在	上传的退货单号在市药事系统中找不到与之匹配的有效记录
23001	未申报成功, 不能采购	采购的特需药品未申报成功
23002	可在平台采购	申请原因是平台不允许采购，但该统编代码在平台可采购
32001	订单号已确认	上传报文的订单号已确认，不必重复确认
32002	退货单号已确认	上传报文中的退货单号已确认，不必重复确认
33003	药品包装不存在	上传的药品包装不在市药事系统中，无法找到符合条件的药品信息，请联系并等待市药事所得业务操作人员进行人工匹配处理。
34001	没有采购权	医疗机构没有特需药品的采购权
34002	达到可申报上限	医疗机构申请的特需药品超过设置的申报上限

4.1.12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

当消息主体处理结果指示为“10000”时，则要求医院端进一步判断并处理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以下是对消息明细条目层面各条数据的处理返回结果。

消息条目处理结果为“00000”的说明该条目处理成功，不存在任何错误和提示；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1’说明是严重错误，出现该类错误的时候需要检查错误原因并重新组织消息体进行发送；

消息主体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2’说明基本信息都校验成功，但是存在逻辑上的错误，列如上传的消息明细条目数与消息主题中填写的记录数不一致，需要医院检查消息内容，修改后重新组织消息体并发送。

消息明细条目处理结果的第一位为‘3’说明是非错误类提示性的信息，出现该提示信息时说明上传的报文已处理成功，但是存在市药事系统需要提示说明，例如在调用“YY006 订单填报确认”的接口时若上传的订单编号已确认则会返回提示信息“该订单编号已确认”。

编码	含义	说明
----	----	----

00000	处理成功	处理成功，不存在任何的错误或者提示信息
13001	批准文号不存在	无法在药监发布的药品数据中找到符合该批准文号的药品信息
13002	本位码不存在	无法在药监发布的药品数据中找到符合该本位码的药品信息
13005	商品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商品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商品类型不匹配
13006	药品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药品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药品类型不匹配
13007	包装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包装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包装类型不匹配
13008	商品编码未对照	上传的商品编码未与中心商品编码进行对照
13009	装箱类型有误	上传报文中的装箱类型与字典表中定义的装箱类型不匹配
13014	订单明细编号有误	上传报文中填报的订单明细号在市药事系统中找不到与之匹配的有效记录
13015	配送信息不存在	上传报文中的配送信息无法与已上报的配送单的配送信息相匹配，即根据配送单号+装箱顺序号+商品编码+生产批号无法在要是系统中找到与之匹配的配送明细条目
13016	顺序号不唯一	同一个订单或者退货单内，顺序号必须唯一
23001	退回总价校验有误	退货单价*退货数量不等于退货总价

4.1.13 提交方式

编码	含义	说明
1	医院填报	医院药库自行填报上传
2	药企代填	医院电话直接要求供货或退货，药企销售人员代填医院的订单或退货单

4.1.14 订单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1	医院自行订单	医院提交的采购订单
2	托管药库订单	医院药库由药企托管，对于此类订单药企自行加以处理，可以设置定义为不需要本药事系统再通知给药企
3	特需药品订单	医院提交的特需药品的采购订单

4.1.15 获取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01	订单获取	根据市药事系统返回的订单编号获取已填报的某订单的相关信息

02	配送单获取	根据配送单编号获取药企已上报的某配送单信息
03	发票获取	根据发票号获取药企已填报的某发票信息
04	退货单获取	根据市药事系统返回的退货单编号获取已填报的某退货单的相关信息
05	报价单获取	根据报价单编号获取药企已填报的报价单的相关信息
06	询价单获取	根据询价单编号获取该询价的最新市场报价情况
07	商品基本信息获取	获取市药事系统内已完成匹配的药品商品信息
08	配送明细获取	根据配送单明细编号获取
09	医院配送点获取	根据医院内部的配送点编码获取医院配送点是否已上报，若未上报则在消息返回码中给予提示

4.1.16 配送单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已填报未接收确认	药企配送单已填报，医院尚未接收确认
01	已作废	药企填报的配送单已被药企申请作废
10	已确认	医院已接收确认填报的配送单

4.1.17 发票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已填报未接收确认	药企发票已填报，医院尚未接收确认
01	已作废	药企填报的发票已被药企申请作废
10	已确认	医院已接收确认填报的发票

4.1.18 报价单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已填报	药企的报价单已填报

4.1.19 药品字典匹配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人工匹配	药企填报的商品编码未能在市药事系统自动找到符合条件的数据，需要人工进行匹配处理
10	匹配成功	药企填报的商品编码在市药事系统中已匹配到与之对应的中心端商品编码

11	匹配失败	药企填报的商品编码在市药事系统中未能匹配到与之对应的中心端商品编码
----	------	-----------------------------------

4.1.20 验收结果

编码	含义	说明
0	验收不通过	医院对某一配送明细或发票进行验收的结果为该记录验收不符合要求，验收不通过。
1	验收通过	医院对某一配送明细或发票进行验收的结果为该记录验收不符合要求，验收通过。

4.1.21 对账结果

编码	含义	说明
1	对账通过	医院上传的对账信息与市药事系统汇总的对账信息完全一致
2	总账不平	医院上传的总账信息与市药事系统汇总的总账信息不一致
3	明细不平	医院上传的对账信息中的总账与市药事系统汇总的总账信息一致，但是按药企分别汇总的明细不一致

4.1.22 配送单明细状态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未验收	该配送明细药企提交以后一样尚未进行验收
01	作废	该配送明细已被药企作废
10	验收通过	医院对该配送明细验收通过
11	验收不通过	医院对该配送明细验收不通过
20	已入库	医院对该配送明细已入库
21	待提交	企业已填报，但未提交给医院验收

4.1.23 采购计量单位

编码	含义	说明
1	计价单位	以商品的计价单位作为采购单位

4.1.24 急抢救用药数量

编码	含义	说明
1	5	机构等级为一级的特需药品申报数量上限
2	10	机构等级为二级的特需药品申报数量上限
3	15	机构等级为三级的特需药品申报数量上限

4.1.25 申请用途

编码	含义	说明
01	干保用药	特需药品的申请用途为干保用药
02	急抢救用药	特需药品的申请用途为急抢救用药
03	慈善赠品	特需药品的申请用途为慈善赠品
04	公共免疫	特需药品的申请用途为公共免疫类药品

4.1.26 申请原因

编码	含义	说明
01	平台不允许采购	采购平台有此药品但该医院没有采购权限
02	平台无此药品	采购平台不提供本药品的采购

4.1.27 特需药品审核方式

编码	含义	说明
1	人工审核	对医院提出的特需药品申报进行人工审核

4.1.28 特需药品申报结果

编码	含义	说明
00	待审核	等待区县或药事部门的审核
01	已作废	对于某特需药品的申报已经过了有效期
10	申报成功, 已可以正常使用	医院对某特需药品的申报已通过, 可进行采购
11	审核不通过, 无法使用	医院对某特需药品的申报未通过, 不能进行采购

4.1.29 性别

编码	含义	说明
1	男	
2	女	
9	其他	若不清楚性别或未采集性别信息则填写其他

4.1.30 代煎代配类型

编码	含义	说明
01	代煎	仅进行代煎药，不负责配送
02	代配	仅负责配送，不负责代煎药
03	代煎且代配	即要进行代煎，也要负责配送
04	配药到医院	按处方配药并送到医院

日期格式

1. 日期格式 A: 16 位格式: YYYYMMDD/HHNNSS/

说明: 20130701/152030/, 表示 2013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 点 20 分 30 秒

2. 日期格式 B: 8 位格式: YYYYMMDD

说明: 20130701, 表示 2013 年 7 月 1 日